

大清郵政局准許新設為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宣統二年正月一日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一期宣统二年正月一日

定價表

要須先惠達國照加

項

目

全年三
十五冊

上半
十七冊

下半
十八冊

報

資

六元
五角

三元
五角

三元
五角

零售每冊

本國郵資

歐美郵資

日本郵資

二分五分

四分

七分

一分

發編輯者

何

國

楨

上海福州路

發行所

國

報

館

印刷所

廣智

書

局

表目廣告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十

元

六

元



分 售 處

北京 桐梓胡同十八甫國事報館
廣州 雙門底聖賢里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廣生印務局
日本 東京中國書林

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出版

號 念 第 国風報

各省政府代理處報風國

▲直隸府署原創第一家派報局
天津蒲東小報局
天津關大行司報局
天津鄉祠南報局
天津東馬羣益書局
天津路司對過泰報局
奉天省城交涉報局
奉天昌圖府振泰報局
奉天北大街子胡同文盛報局
奉天吉林省城板子胡同新報局
奉天盛京北大街茹古房報局
奉天河南開封府城芙蓉街會山房報局
奉天河南開封府大街書局
奉天河南開封府大街書局

▲河南開封府大街書店街教品社
▲河南開封府大街官廟街三武陟縣彰德縣永亨利派報處
▲陝西省城內竹笆市茹古山房局
▲陝西省城翦子巷文萃新報社
▲山西省城書業昌記書局
▲山西元京貨店
▲貴州崇學書局
▲雲南城東院街天元京貨店
▲安徽廬州府神州陳福堂
▲安徽黃陂於炳章
▲漢口黃陂昌明公司
▲安慶門口萬卷書樓

國風代理處報

▲蕪湖科學圖書社
 ▲四川成學碼頭州
 ▲四川成都道頭州
 ▲四川成都會都街
 ▲四川華洋冬報總派處
 ▲湖南長紗帽成都
 ▲湖南沙街東南街
 ▲湖南華安正義輸文
 ▲湖南華定輸文
 ▲湖南華申正義
 ▲湖南華羣益圖書公司
 ▲湖南華屋局
 ▲湖南華新報
 ▲南京奇牌城清城子常
 ▲南京花橋淮廟夫德申
 ▲南京崇莊啟申正義
 ▲南京藝書新報
 ▲南京圖書社
 ▲南京閣書社
 ▲南京圖書公司
 ▲廣信池洗神州日報分館
 ▲江西開智書局
 ▲江西益智官書局

▲江西南昌萬子祠後督署
 ▲福州後督署教科新書館總派報處
 ▲溫州關帝新民書社
 ▲溫州瑞安太前街
 ▲溫州廣明書社
 ▲溫州平石街
 ▲蘇州廣明書社
 ▲蘇州圓妙觀西瑪經房
 ▲揚州古旗巷口
 ▲揚州經理各報分銷處
 ▲常熟寺報處
 ▲常熟常照派朱乾榮君
 ▲常熟熟街前海虞圖書館
 ▲常熟熟街前海虞圖書館
 ▲星加坡南洋總滙
 ▲星加坡南洋總滙
 ▲金洲東華報報
 ▲金洲東華報報
 ▲紐約中國維新報
 ▲紐約中國維新報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致生印字館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致生印字館

國風報第一年第二十一號目錄

目

- ◎論說 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續)
- ◎圖畫 唐山煤井攝影
- ◎諭旨

政治與人民

◎著譯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

◎調查 我國之陸軍

◎法令 外務部奏定各省交涉司章程

◎文牘 直督陳夔龍奏遵旨詳議行政經費摺

魯撫孫寶琦奏遵旨詳議行政經費摺

直督陳夔龍奏查明山東萊海兩縣滋事情形據實覆陳摺

◎特別紀事 日本合併朝鮮始末記

滄江
滄江
江塢
竹塢

長興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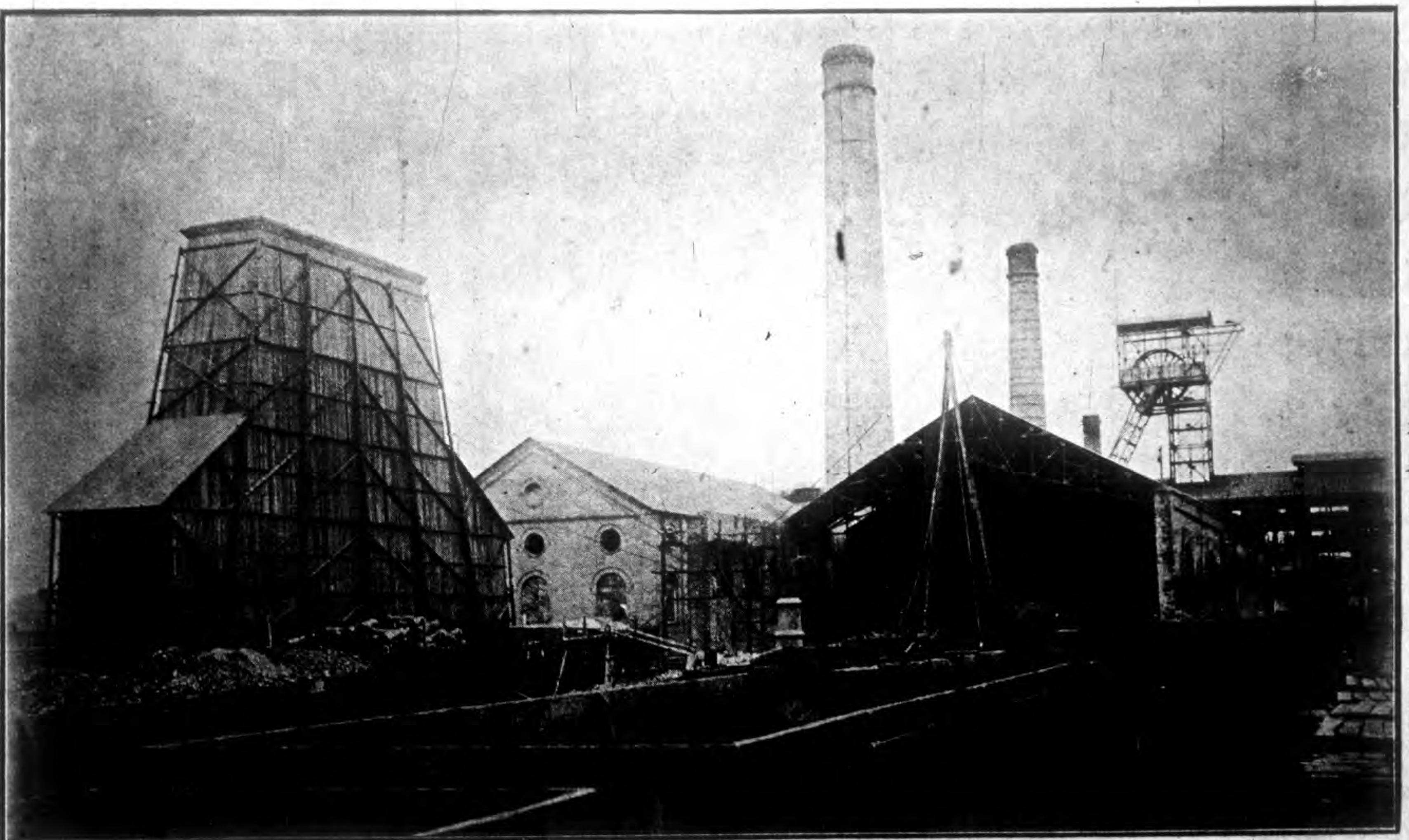
●叢錄 江介雋談錄

●文苑 朝鮮哀詞二十四首

清明日遊萬柳堂並哀督師墓

●小說 伶隱記

野 滯 江 民
石 遺



井 坑 山 唐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諭旨

八月初二日 上諭清銳奏因病應請開缺回旗調理一摺江寧將軍清銳著准其開缺回旗調理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三日 上諭廣東南韶連鎮總兵員缺著楊忠義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四日 江寧將軍著鐵良補授欽此 上諭前任察哈爾副都統魁福由披甲從征江南湖北山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等省曾著勞績賞給納恩登額巴圖魯名號

淳升副都統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茲聞溢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上諭吏部奏道員迴避姻親請旨簡調一摺吳筠孫著調補湖北荆宜道湖南岳常澧道着卓孝復調補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上諭本日引見之法部候補主事貴胄學堂畢業生劉祖蘭著以陸軍正軍校用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諭旨

二

初七日 上諭度支部奏請簡奉天清理財政正監理官一摺奉天候補道榮厚着賞
加四品卿銜充奉天清理財政正監理官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論說

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續第十八號）

滄江

其在商業。我國數千年來。不以此爲重。其發達原屬幼稚。自今以往。將並其萌蘖而牧之矣。請言其故。

商業也者。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爲之介者也。生產者爲供給貨物之人。消費者爲需求貨物之人。而運此地所不需求之物。以致彼地貯現時所罕需求之物。以待他時。於地差與時差之間。而取其利。則商業之職也。由是言之。則欲一國商業之發達。當有兩前提焉。一曰。先求一國生產力之發達。二曰。先求一國消費力之發達。所謂生產力者。何農工礦林諸業是也。此諸業之供給者。旣豐。則其託商人爲媒介者。自多。商業自隨之而興。此諸業中。其最能助長商業之發達者。惟工與礦。若農業。則比較的與商業之關係稍淺。狀態。夫在自足生計時代。商業未有能發達者也。我國鄉居之民。雖不能稱之爲純粹的自足生計。然農夫羅其餘粟。易取他品。不過赴鄰近數里之小市集耳。蓋我國農產物。除茶豆兩項外。其交易之範圍。大

論說

二

率皆限於百里內外。故商業關係較淺也。我國過去現在之生產力以較他國本已極形薄弱而自今以往尤必日趨萎悴。蓋可豫想也。蓋一國生產力所以能增進者一在其經營技術之精一在其挹注資本之雄。我國兩者皆缺而與兩者皆備之他國相遇。百業皆為所追擊而無術以自存。前所固有之業。今且中廢。遑論新業。生產之萎悴。今既有明徵矣。生產愈萎悴。則資本愈涸竭。資本愈涸竭。則生產力愈彫瘵。以至於無。**中國此種現象**。蓋計日可待。夫生產力既彫瘵。以至於無。則商業更安所麗以存也。所謂消費力者。何人類之欲望。本自向上。而有爲之節者。凡人欲得一物。必先須有能購買此物之資力。否則過門大嚼。無當也。故國民富力日充實者。則其生活程度必日趨高華。而國中所消費之物品。日加國民富力日憔悴者。則其生活程度必日趨穀薄。而國中所消費之物品。日減此消費力之說也。而消費之物品。恒藉商人。人。爲之。懋遷。故消費力强之國。則商業盛。消費力弱之國。則商業微。此一定之理也。夫所謂一國之消費力者。萬不能以少數豪侈者。爲標準也。而必當以中產以下之家。日用飲食所需平均之程度。

爲標準。我國中純袴駕儈其以奢靡相尙而歲費無藝者豈曰乏人顧微論此種爲不正當之消費其在一國生計主體中爲有害而無益也。卽舍此勿論而一國中能爾爾者果得幾人而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其殼薄可憐蓋萬國罕見其比也歐美人之爲勞傭社會請命者摹寫其顛連之狀以爲地獄幻相於現世顧以吾經遊地所覩聞者驗之覺以吾國中人之家與彼勞傭校而有生之樂時或不逮彼蓋彼中凡能貸一廡以居者則地必數毯牆必施紙室中必有食具能饗十客以上每來復休暇必能舉家御新絜之服以謁禮堂而游公園試問吾國人能得此者幾何蓋號稱小康者猶望此若仙等而下之則鶴衣菜色室若雞棲而食同豕牢者蓋什而七八也此其故何耶蓋國民消費力與國民所得成比例所得豐則消費力不期強而自強所得嗇則消費力欲強進之而勢不可得吾昔嘗游美見吾民之餬口於彼者或業漬衣而每來復可得七八打拉當我二圓或業庖人而每來復可得二三十餘打拉蓋吾國官吏敎習之薪俸未或逮之也職業如此等而上者可知歐洲日本之勞庸雖視美差薄然要皆歲有增進而又以工業發達之故雖婦女兒童皆有業可執故人各自養而生活程度日引而向

論 論

上蓋國民消費力之日漲實現今文明國共同之現象也若我國人則何有焉全國勞庸最高之地莫如上海與廣州其所得者僅足供饔飧而已而衣服居住之費已苦不給教育費更勿論自餘則沿江一帶雖至勤者已僅得半飽而腹地交通愈窒者並半飽猶不得矣

凡國民正當之消費其最小之限度則供一身及家族之衣食佳費及償其本身前此之教育費且給其子弟之教育費是也所得不足以給此則未有不趨於形落者

消費力之懶一至此極雖復百貨闖肆民祇得過門大嚼而何力以自致故前此本國生產之貨雖少然懋遷外貨以灌注則居間轉運之商人猶可沾其餘渥自今以往將並此而無之矣

我國前此固有之商業僅小販耳在今世商業中已成附庸其裨補於國民生計者原至有限而其號稱最大之商業蓋有三端一曰壟斷業二曰厚息舉責業三曰賭博業壟斷業者如鹽商及前此各省承辦膏捐諸商等是也蓋國家許以特權而不許他人

與之爲自由競爭也。厚息舉責業者如當鋪及山西票號等是也。其外形雖與他國之金融機關畧相似而精神乃極相反。蓋金融機關所以增加全國資本之效力而厚息舉責業則蠹全國之資本以自肥者也。賭博業者如廣東之闡姓番攤山票諸商各省之彩票商是也。本非商業而固己冒商名也。若於中國而求大商則不出此三者矣。而此三者則皆以不法之行爲弋不當之利益。其於國民生計全體有損無益。正孟子所謂賤丈夫而今世文明國所懸爲厲禁也。雖使能繼續發達。抑已非國之福。况彼輩所恃者原在吸他人之脂膏。以自封殖。夫必尙有脂膏然後吸之。之技乃得施。若舉國悉成枯腊。又安從而吸之。如食木之蠹木盡而蠹亦槁必矣。故自今以往並此等商業亦歸之謝也。

且現今全世界生計之趨勢論之獨立之商業幾於無所麗以圖存。何也。商業也者。本居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執周旋之勞而受其償者也。而今則生產者與消費者。曰相接近。故居間周旋之業漸至失其所憑藉矣。所謂日相接近者何也。就生產者之一方面言之。自近年各種大公司及託辣斯之興。凡各種製造廠所出之物品。前此批發

於各行號託其代運代售者今則將此權攬回於己到處自立行號自行販運於是生產者自進以與消費者直接而商業之範圍見蝕其半矣就消費者之一方面言之近今有所謂消費聯合會者盛行於各國消費聯合會者譯英文之 Coopervative Stores 德文之 Konsumentenverband 日本人譯為 消費組合者也凡各人日用所需之物品及小資本家企業所需之原料皆各聯合爲一旨自向各製造廠或原料出產地購買之不復以託諸居間者之手於是消費者自近以與生產者直接而商業之範圍又見蝕其半矣故自今以往欲營大商業者必須從生產方面有立腳處否則亦須從消費方面有立腳處若兩者無一則必歸於淘汰之列殆無可疑而今日我中國人之眼光尙無一人能見及此者更安望其應時勢以趨之故衡以此等事實我國之商業斷無術以免於凌夷衰微也必矣。

此種趨勢在今日之歐美其銳洵已不可當然在我國苟商業界及今有人其地位猶未遽全墮落也蓋中國天產極豐而言語習俗素與外人隔絕無論外國之生產者消

費者其自進以與我直接也皆不易故仍不得不假於居間商業之一階級我商人苟稍有能力則憑藉此便利之地位與外商爭而勝之實事理之至當者也而無如我國之商業家無一人能有生計學上之常識無一人能諳近世企業組織之方法以至與外人遇無往不敗他且勿論卽如絲茶兩項我國生產品之最大宗也數十年來殆立於無競爭之地位全世界之需求此物者殆無不仰給於我近二十年來爲人侵略情形大變姑勿論而試問我國商家會有一人能自設一行棧於各國市場而與彼之消費家稍相接近者乎蓋轉輸之於外以獲奇贏者皆在外商而我商不過爲外商之輿臺沾其餘瀝已耳又如近數年來東三省之豆各國需求者踴躍販運於外所得可以不貲我國人有一焉能自占此利者乎無有也又如外貨每年輸入者常在四萬萬圓內外試問其經我商之手販諸生產地而致之我市場者果能有幾質而言之則我國現存商業不過爲外

商之補助機關而已

其傭於洋行爲之買辦及其他職役者固彼之補助機關也即自立一行號代彼採買或分販者亦彼之補助機關也夫補助機關不過餉人之餘就令能繼續常存本已味同雞肋况乎位置之能保與否其權又操諸人彼前此以不諳我言語習俗之故不得不藉我之補助今則必需補助之程度日漸減矣不見夫茶業豆業外商皆已直接向我農家采辦乎不見夫日本之小販業日獮蔓於我內地乎循此以往更閱數年竊恐我國人除列攤挑擔外更無一商業容我挿足於其間也

工商業之立足地剝滅無餘既已若此其所餘者則農業而已我國人民業農者什而七八但使農業常能保持滋長則吾民固可賴以無餒而試觀我國農業之現狀及其將來之趨勢則又何如

凡農業有純然以天產物爲財貨者吾假名之爲狹義的農業有將天產物再加工製然後成爲財貨者吾假名之爲廣義的農業今中國人所能繼續從事者惟狹義的農

業耳。若廣義的農業不惟未有者未從發生，即已有者殆亦同歸澌滅矣。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即如茶業固農業之一也。自與俄通商以來二百年間全世界之茶皆仰給於我。及今而爲印度茶、錫蘭茶、臺灣茶侵蝕過半矣。又如種蔗製糖亦農業之一也。近十年來香港兩製糖公司起臺灣一製糖公司起而國中無復一磚一粒之糖爲我所自出矣。蓋疇昔長江一帶及福建之業茶者廣東福建之業糖者其數合計蓋在千萬人以上。而今則皆失業矣。此言乎舊有之業也。若其未開之業例如種樟、熬腦亦農業之一也。日本以區區臺灣而樟腦專賣歲獲利千數百萬。我國宜樟之地過臺灣數倍。我民莫能經營也。種橡、熬膠亦農業之一也。近兩年來南洋此業驟興。大利震全世界。我國上海之官紳緣投機此業而喪其資者且不知凡幾矣。然我國宜橡之地至多。我民莫能經營也。此不過略舉數端。其他類此者更僕難盡。要之我國人企業上之技能缺乏過甚。稍有待於人工之事業皆非所能舉。故廣義的農業今殆已無復可望。所足置論者惟狹義的農業而已。

說

十

狹義的農業。即樹藝五穀果蔬之屬者是也。此實我國五千年來固有之恒業。而全國大多數人所恃以託命也。而今後國中農民之位置則何如。

凡人之執一業也。必須其每歲由本業所得之收入。除供本身及一家衣食住費之外。尙小有贏餘得儲之。以爲來年復營此業之資本。然後其業乃可以持久。而我國現在之農業。則其決不能得此者也。

夫我國之農。自古本爲至穀之業。大抵平歲差足以資事畜。一遇旱乾。水溢。則有菜色矣。故歷代明王。罔不汲汲務保農。而凡有虐政。則農之受其禍也。亦獨烈今也。以種種惡政之結果。以致百物騰踊。小民日用飲食所需。其價皆視十年前兩倍。農民非僅恃食粟。而他無所待於外也。衣服居室器用。蔬饌之費。牛種糞漑之費。兩倍於昔。必所入亦兩倍。庶足以全其軀命。米價雖以同一比例以俱騰。既苦不給矣。而米價之爲物。國家又常以特別之政策壓

制之使其騰落不能悉劑乎供求之率於是農益病然猶不止此也凡租稅制度之組織分配影響於民業者至鉅此財政學之通義也故各國善理財者咸察各階級人民之負擔力孰強孰弱而均劑之斷不肯畸重於一業我司農既闇於此理舉國家凡百經費悉以責諸農民之仔肩農民負擔之重既已爲世界所無國中新學家動言我國負擔租稅甚輕此大謬也。凡負擔之輕重不能據表面上之數目字遽爲武斷當比例於人民所得以爲衡甲國人民歲入千金而納租稅百金乙國人民歲入百金而納租稅二十金論數目則乙僅納甲五分之一論實際則乙重於甲一倍矣。故我國民負擔租稅實已視他國爲重而農民又其尤甚者也然猶未也現在國庫每歲入不敷出者已逾萬萬後此將更益甚勢固不得不取盈於租稅而司會諸公又絕非能遵守學理別求正當之稅源以彌其闕也只有因襲原有稅目而增其率耳而原有稅目則舍腰削農民外無他術也其或新創稅目則亦不過將各種國產而課其消費稅其負擔仍轉嫁於農民也不甯惟是城鎮鄉則辦地方自治府廳州縣則辦地方自治經費無非取諸附加稅而負擔此種種附加稅者亦農民也究其極也罄農民一歲所入以償租稅而猶不足更安所得事畜之資者更安所得牛種之資者農民終歲勤

論說

十二

動其結果乃不過爲政府作牛馬普通之牛馬主人猶豢養之而農民之牛馬於政府者乃不免庭瘡以底於死亡則良懦者有束手待死而驍桀者有挺而走險耳故循今日之政治現象而不變則我祖宗五千年來世守之農業不出三年必全滅絕何也民皆廢田不耕農業斯不期絕而自絕也夫豈民之好惰國家政令迫之使不得不然耳

夫以今日農民之境遇本既已歲暖而號寒年豐而啼飢矣則稍遇災祲益以速其槁餓此五尺之童所能知也然以今日之政治現象則災祲祇有歲增又可斷言也或疑災祲之來出於氣數非人力所能抵抗則亦非人力所能召致今併以此府罪於政治毋乃太刻雖然苟一察因果相讐之律則當有以證吾言之不誣也凡地力用之太勤則菁華耗竭必須有所以休養而培補之否則良田可

變為瘠壤，此稍諳農事者所能知也。夫雍冀之地，昔稱沃土，上者今乃强半不毛，正坐是耳。農民既饑，殮不給，更無餘力以從事於改良土壤，豈惟不能改良，必過用之，以趨於敝耳。則是雖無天災地變，而所收歲嗇，固已爲事勢所必至。況乎水旱之爲物，苟非其大且劇者，則未始爲人力所絕對不能抵抗。若造林浚井，以防旱築堤疏澗，以防水，凡農國莫不務之。卽吾民亦豈皆見不及此？然事業無論大小，舉之皆賴資本，其利害範圍廣而工程大者，政府旣漠不置意矣。卽下之本爲私人之力所能逮者，而以租稅煩苛，負擔太重，物價騰踊，生計不給之故，民更無私資，本之可投以自衛其產，則安得不俛首以聽造化之虐？今勿徵諸遠，卽如前年之江北水災，苟能濬淮，則安有是？昨年之廣東水災，苟能濬新興江，則安有是？湖南水災，苟能浚洞庭湖，則安有是？其他在此，可推是知災變不能盡諉諸氣數，而强半由人事使然也。而現在之政治現象，則直接間接以導災變之發生者也。循此不變，則災變必日益頻，農民必日益顛沛，而廢田不耕者，乃不得不日益多耳。

論

七

生計學家之類別生產業。大率不外農工商礦林牧之六者。礦業林業。我國所本未嘗發達者也。牧業則本非今世之主要業。而我國本部諸省。尤不特以爲重者也。故皆可勿具。所餘最重要者。則惟農工商三種。而其一切衰落漸滅。則既若是矣。由此言之。我國產業尙有一存焉者乎。我國人民尙有運焉足以自聊。其生者乎。自今以往。他更何有。恐慌耳。破產耳。災變耳。飢饉耳。盜賊耳。屠殺耳。此即吾民於今後二三年間所受之果報也。富者就貧。貧者就死。因窮召亂。因亂益窮。四百兆人。何一能免。直至外人筦我財政。爲我託種種產業機關盤據。而自運用之。則其現象。蓋必有。迫於今日。而享其樂利者。固別有人。在我喪亂。子遺。

之子孫則男爲人臣女爲人妾伺主人之嘲笑而幸得一飽者也嗟夫嗟夫人生到此天道寧論我后我大夫我父老昆弟甥舅其忍而與此終古也

(完)

(附言)此文本分三段。其第二段論國民生計衰落之原因。其第三段論救治之策。以篇幅太長恐讀者生厭故別標題更端以論之當以次續著也。著者識

知人者智 自知者明

勝人者有力 自勝者強

老子語

政治與人民

滄江

國家之有政治。其目的安在。曰。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一以謀組成國家之分子（即人民）之發達。斯二義盡之矣。雖然。斯二義者。形式雖異。而精神則同。蓋人民若瘁。則國家決無自而榮。故爲人民謀利益之政治。同時卽謂之爲國家謀利益焉可也。若夫有時爲國家生存發達之必要。不惜犧牲人民利益以殉之。就外觀論。似國家與人民利益相衝突。庸詎知非惟民瘁而國不能榮。抑國不榮則民亦必旋瘁。犧牲人民一部之利益者。凡以爲其全體之利益也。犧牲人民現在之利益者。凡以爲其將來之利益也。故國家之利益。雖時若與人民一部及現在之利益相衝突。然恒必與人民全體及永久之利益相一致。信如是也。則雖謂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常相一致焉可也。然則凡一切政治。莫不與人民有不可離之關係。其以謀人民發達之故而行焉者。其直接關係於人民者也。其以謀國家發達之故而行焉者。其間接關係於人民者也。政治之於人民。其關係既若是深厚。則人民之對於政治。宜如何者。蓋可思矣。

日本進步黨前總理大隈氏嘗有言。『政治者余之生命也。』一時傳爲名言。吾以

論說二

爲政治也者。寧獨政治家之生命而已。實一切人民之共同生命也。

凡人飢而求食。渴而求飲。寒而求衣。勞而求息。初無待父詔兄勉。師督友勸。而自能勤求焉。且求而期必得焉。何也。彼食也。飲也。衣也。息也。其生命也。獨至於良政治。而不知求。即求矣。而不期於必得。則未知政治爲一切生命之總源泉。而良與不良之間。即吾儕生死所由係也。嘻甚矣。其蔽也。

常人之情。見近而不見遠。知末而不知本。當其飢也。知食爲生命。曾亦思非耕胡以得食。一知生命所係。在耕而不在食。當其寒也。知衣爲生命。曾亦思非織胡以得衣。是知生命所係。在織而不在衣。然戀戀念衣食。盡人不學而能。孳孳務耕織。則有待於詔之者矣。則直接間接之差別。而理解之有難易也。政治爲人民生命。其理由本非甚邃。徒以重重關係。間接稍多。中人以下。驟涉焉而不見其樊。則其漠然視之。亦固其所。今請舉最淺之例。證以說明之。

飢而不得食。則無生命。此盡人所能知也。然還問何道。以得食曰。有粟。則得食。何道以。

得粟。曰。有金。則。得粟。何道。以。得金。曰。有業。則。得金。何道。以。得業。曰。有良。政治。則。得業。請言其理。夫業之種類。不一。而農工商。其最大也。人民之欲得田而耕者。亦夥矣。而能得者。十無一焉。謂田之不足於耕似也。然還觀地球。各國。其每方里平均人口。密於吾國。二三倍者。蓋有之焉。胡不聞其以田不足於耕爲病。彼其政府。汲汲講求農政。改良土壤。同一面積。能使所產倍蓰。於昔時。故雖地不加廣。而其穫實與加廣無異。我則數千年來。術不加精。土不加饒。欲研究其技術。而政府無學校。以教我。或藉經驗。小有所得。而獨力不能舉。而政府莫爲我助。因循廢弛。以至今日。他國同一面積之地。能食十人者。我則食一二。人猶不足。故益以人。浮於地爲患。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旱乾水潦。天災。非有私於一國也。然所貴乎人類者。人類所貴乎。有政治者。以其能戰。天然之力。而勝之也。歐美各國。百年以前。以天災而召大飢饉者。史不絕書。今雖未敢云盡絕。然其數視昔。則爲一與百之比例耳。豈天薄於其昔。而厚於其今日。有人事以戰勝之。其所以能戰勝之者。非特箇人之力。而特政治之。功爲大計。蓋興大工事。非國家及國家所屬之地方團體。莫能。陸也。我則政府。置若罔聞。一任芙蓉之暴。而莫或。慨然。以。

謀。抵。抗。一。國。之。大。一。年。之。久。告。災。數。四。災。區。動。輒。重。數。重。里。雖。有。廣。土。徒。擁。虛。名。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其。在。他。國。以。境。內。人。口。有。疏。密。耕。地。有。廣。狹。故。其。政。府。常。爲。內。地。民。之。業。損。有。餘。補。不。足。而。能。劑。其。平。我。有。滿。洲。蒙。古。新。疆。西。藏。數。萬。里。耕。牧。之。地。荒。而。不。治。不。治。而。本。部。之。民。爭。喧。沫。於。丈。尋。之。溝。欲。往。從。之。則。無。機。關。以。嚮。導。我。於。現。在。無。法。律。以。保。護。我。於。方。來。坐。是。株。守。一。隅。束。手。待。禡。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他。國。地。既。不。足。於。耕。則。謀。所。以。殖。之。於。外。政。府。則。爲。之。啓。土。字。設。種。種。方。便。以。先。之。於。其。所。往。我。則。非。無。此。而。已。祖。宗。傳。來。之。土。地。變。爲。他。國。殖。民。之。區。而。政。府。曾。不。思。所。以。抵。抗。即。我。民。爲。飢。所。驅。飄。其。口。於。海。外。者。所。至。見。迫。害。而。政。府。熟。視。無。睹。以。致。進。退。皆。無。所。可。而。凍。餒。相。屬。於。路。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地。上。之。產。能。養。人。者。爲。農。業。地。中。之。產。能。養。人。者。爲。礦。業。我。國。礦。產。之。富。甲。於。大。地。而。人。民。欲。從。事。者。政。府。隨。在。加。以。壓。抑。其。間。有。以。私。人。資。格。不。能。從。事。必。賴。政。府。之。提。倡。保。護。者。曾。未。聞。其。一。我。應。不。窮。惟。是。舉。其。最。饑。者。次。第。竊。售。於。外。人。以。故。數。千。年。久。局。之。寶。藏。被。肚。篋。以。歸。於。烏。有。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直。接。利。用。土。地。以。生。產。者。曰。農。與。礦。間。接。利。用。土。地。以。生。產。者。曰。工。地。既。不。足。於。耕。則。

當。以。工。業。爲。之。尾。闊。處。今。日。之。勢。非。增。興。各。種。新。工。業。不。足。以。拯。民。於。水。深。火。熱。之。餘。
而。以。比。年。現。狀。觀。之。非。惟。新。工。業。未。嘗。一。開。其。途。即。舊。工。業。即。次。第。盡。墐。其。戶。疇。昔。民。
之。恃。十。指。而。能。躋。其。孥。者。今。且。不。給。於。自。養。何。以。故。外。國。工。業。品。繪。其。臂。而。奪。之。食。故。
欲。圖。抵。抗。決。非。私。人。之。經。畫。所。能。爲。力。而。國。家。又。旁。觀。焉。而。不。爲。之。援。手。則。政。治。之。不。
良。使。然。也。商。業。亦。然。大。利。悉。陵。於。外。商。我。則。幸。而。僅。得。餕。其。餘。外。人。以。國。家。之。力。挾。其。
日。日。新。發。明。之。商。業。政。策。以。相。臨。設。種。種。商。業。機。關。於。我。國。中。以。鹽。吾。腦。我。以。私。人。之。
力。萬。無。術。足。以。相。禦。而。政。府。曾。不。思。所。以。爲。之。計。反。以。無。數。虎。狼。擇。肥。以。噬。吾。業。日。被。
破。壞。無。所。控。想。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此。特。舉。其。二。二。言。之。也。若。欲。悉。數。之。則。更。數。饑。
而。不。能。盡。要。之。吾。民。以。不。得。良。政。治。故。而。因。以。不。得。業。以。不。
得。業。故。而。因。以。不。得。食。以。不。得。食。故。而。因。以。不。得。業。以。不。
此。其。事。理。至。顯。淺。雖。中。智。以。下。苟。一。擾。勘。焉。而。當。能。索。解。養。也。
本。爲。長。民。因。爭。奪。而。相。殺。則。性。命。失。焉。曷。爲。而。爭。奪。大。抵。以。不。足。於。食。其。

原。因。既。在。政。府。財。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一。矣。然。便。有。良。法。制。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財。積。能。治。之。於。標。而。懷。爭。奪。之。不。時。起。並。此。而。無。焉。則。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二。矣。皆。政。治。不。良。使。然。也。盜。賊。橫。行。於。途。見。盜。者。喪。其。積。蓄。而。因。以。失。生。命。爲。盜。者。觸。法。網。而。亦。因。以。失。生。命。曷。爲。而。有。盜。賊。以。不。足。於。食。也。不。足。於。食。其。原。因。既。在。政。府。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一。矣。復。以。行。政。機。關。不。備。使。盜。賊。孳。乳。寢。多。而。無。以。遏。其。流。則。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二。矣。皆。政。治。不。良。使。然。也。內。亂。一。度。起。則。人。民。之。失。其。生。命。者。動。以。數。萬。計。內。亂。何。以。起。大。抵。以。不。足。於。食。也。進。焉。者。則。爲。政。治。上。之。不。平。也。不。足。於。食。其。原。因。既。在。政。府。則。此。萬。數。人。之。殺。於。政。府。者。此。其。一。矣。政。治。上。之。不。平。皆。政。府。釀。之。則。此。萬。數。人。之。殺。於。政。府。者。此。其。二。矣。而。復。以。軍。備。廢。弛。諱。疾。忌。醫。常。常。予。內。亂。以。可。以。竊。發。之。途。則。此。萬。數。人。之。殺。於。政。府。者。此。其。三。矣。皆。政。治。不。良。使。然。也。我。殷。斯。勤。斯。以。求。得。食。有。終。吾。臂。以。奪。之。者。而。吾。莫。敢。誰。何。則。將。失。其。生。命。夫。盜。賊。則。其。一。端。也。而。有。禍。烈。於。盜。賊。者。則。地。方。之。豪。右。常。能。以。勢。力。相。壓。而。使。我。無。可。控。懇。夫。在。法。治。國。則。無。貴。無。賤。同。生。息。於。平。等。法。律。之。下。彼。惡。得。爾。今。所。以。使。我。無。所。控。懇。者。政。府。無。可。以。爲。控。懇。之。後。援。也。則。

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一矣。不獨惟是豪右之奪我食禍既烈於盜賊官吏之奪我食禍又烈於豪右吾所恃以避禍者乃即爲主禍之人更何冀焉則政府之殺之者此其二矣。皆政治不良使然也此亦舉其一二端言之也若欲悉數之則更數僕而不能盡準此以談。則不良之政治非惟不能間接而保我生命抑且常直接以奪我生命此其事理至顯淺雖中智以下苟覆勘焉而當能索解者也。

更推而論之。瘡疫時行則同時而喪失生命者或以數萬計然在今世文明之國瘡疫何以不能蔓延彼其獨猖披於我國中者以衛生機關之缺乏耳則亦政治不良使然也行路艱難却曲風波在在可以損生命使交通機關整備而安有此則亦政治不良使然也犯罪而麗於刑又喪失生命之一道也使教育普及自其幼時能使之去莠而即良則犯罪者何至不絕於路今囹圄之數塔於塵肆皆政治不良使然也無故株累獄以疑成此生命之喪於最慘酷者也使確有法律爲權利之保障而裁判悉根於正義天下曷從而有冤哉余若此則政治不良使然也無學問無常識無據無助無所得

論 識

職業卽偶得之恒失敗以終無所得職業及失敗於職業皆足以喪生命然學問智識技能必有所受無授之者則終不能以發達故近今各文明國咸以教育爲國家事業今我民學問智識技能無一不在人下以致被淘汰於物競之界非我民自欲之而政治不良使然也此亦僅舉一二耳若悉數之又更數僕而不能盡要之無論從何種方面觀之而凡人民之生死榮瘁蓋無一不繫命於政治此其事理至顯淺雖中智以下苟覆勘焉而當能索解者也

綜以上所述而畧說明其理由則人民生命之安全恒恃社會秩序以爲之保障而社會秩序必藉法律之制裁而始成其能爲法律之制裁者卽國家也而善其制裁者則政治也人民苟離國家政治以外而欲各自以獨力生出制裁秩序以保障其生命其道無由此人民生命所以不能不全繫於政治焉者一也人類以共同生活爲天性苟非如魯敏遜之漂流孤島則其資生不得不仰給於身外緣是種種共同之機關不得不興所謂共同機關者謂夫以一人之獨力萬不能舉者也或雖勉舉之而以極大之

勞費不能得相當之結果者也。此其數不能枚舉。世運愈進則公業之範圍愈恢而私業之範圍愈殺。凡此之類必假手於國家以政治行之而不然者雖以釋迦孔子之仁聖末由別闢一途以保生命之持續此人民生命所以不能不全繫於政治焉者二也。夫政治之關係於人民者既如此其親切而重大也。而今日我國之政治則何如其影響於人民者則何如舉國四萬萬衆强半無所得業乞丐相屬每值冬春之交其餓殍轉於溝壑者恒百萬計孰死之不良之政治死之其稍强悍者謂等是死也毋甯鋌而求生於須臾乃聚萑苻以爲盜良民之蒙其害者既歲以萬計而政府則取而草薙禽獮焉歲亦數萬孰死之不良之政治死之爲盜不已積而倡亂亂之所經其所鹵掠與夫政府之所鋤刈赤地動數州縣死者自數萬以至數十萬而告亂之區歲恒數見孰死之不良之政治死之水旱偏災一起數千里爲墟焉以最近一二年計之而江淮之間死者若干萬贛粵之間死者若干萬湘鄂之間死者若干萬孰死之不良之政治死之瘡疫一襲人不自保比年以來滇黔桂粵靡歲不見計其總數歲平均亦數十萬孰死之不良之政治死之畧舉其概夫旣若是自餘以展轉間接蒙不良政治之影響而

(26)

第一年第一號

冥冥以死者歲尚不知其幾何萬也由此言之彼不良之政治歲恆殺千萬人以上

我國民雖富於生殖力其何堪此操刀以夷刈之者日臨於其上也嗚呼使我國民飢而不知求食寒而不知求衣也則吾亦何言夫於衣食則既知求衣則何不思政治之於國民乃其衣食也乃獨於良政治而不知求此吾所不能解也以上所言猶就政治之直接關係於人民的方面言也抑吾固嘗言之矣政治之目的。一以謀人民之發達。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而其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者亦其間接而關係於人民者也。故人民非徒爲其一己之生命起見不可不求得良政治。抑且爲其所屬國家之生命起見不可不求得良政治。蓋國家之生命苟不保則一己之生命決無所附麗也。而不良之政治實爲斬喪國家生命之斧斤。旦旦而伐之者也。其在疇昔舉宇內未嘗見有構造十分完全之國家無論何國其政治大抵皆不能甚良。故彼此相遇而優劣勝敗之數無甚決定之可言重以我國擁此曠然之廣土衆民而超然立於國際競爭圈外故無論政治若何廢敗亦僅能影響於一朝一姓之生命而

不至影響於國家之生命。今也不然。構造已完之國家。六七相率而脹膨於外。其構造未完之國家。遇之則死。當之則壞。往而不返者。既已。項背相接。今乃睽睽萬目咸集。吾旁臥榻之側。軒睡者狼籍焉。合多數之孟賁。烏獲以搏一病療之夫。其在理勢。決無所幸。而吾人旣託命於此國家。失之則末從再造。堂傾大廈燕雀與王謝同淪水淺蓬萊。魚鼈偕蛟龍並盡。言念及此。何以爲懷。而揆厥所由。則皆此不良之政治。陷我國家。於九淵而不克自拔。故夫國家之生命。與吾儕之生命。實相依而不可離。而惡政府之生命。與國家之生命。實相尅而不並立。國家者。吾之父母也。而惡政府者。吾之仇讐也。日見吾仇讐戕賊吾父母。而無所動於中焉。其可謂無人之心也。

我國民母亦以爲此不良之政治。雖歲殺千萬。而所殺者或幸不及我。而因以卽安焉。

雖然。賈生不云乎。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此中智以上知其不可者也。夫彼之被殺以去者可無論矣。而今之未見殺者亦直需時耳。以此大勢推之。苟良政治不發生。則不二十年。全國且爲灰燼。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我國民知哀人。而不知自哀。豈得云智也。嗚呼。吾又有以揣吾國民之心理矣。其不知良政治之當求者。尙屬少數。其不信良政治之可以求而得之者。乃屬多數。夫是以忍氣吞聲。不求焉。以迄於今日也。嘻。又甚矣。其蔽也。夫飢而求食。寒而求衣。亦誰敢謂凡有求焉。而必有得焉。而從未聞有疑於得不得之數。而輒其求者。謂其求之之理由。實有所不容已也。我國民而能信政治之切於己膚。與衣食毫釐無擇乎。則求其良乃實不容已。而豈以得不得之間題容疑點也。而况乎。政治之爲物。則又與他異。國民不求其良焉。則無道以即於良國。民誠求其良焉。則亦無道以即於不良。聞者而猶疑吾言乎。請更述其理。

夫政治之爲物不能自現而行之也必以人人類之普通性趨於下流其道易勉而向上其道難一私人之德業苟無父兄師友之督責而能緝熙於光明者蓋寡焉况乃今之持政權者沿歷史上久習之積威假法制上無上之權力儼然自恣而無人憲乎其旁其良也而勢力不緣以加崇其不良也而地位不緣以喪失則不良焉者項背相望而良焉者累千載不一遇固其所也故欲求政治之能良莫急於有監督機關以與執行機關相對立執行機關者何政府是也監督機關於者何國會是也故國會者良政治之源泉也今世立憲國惟知此義也故一切政治非得國會多數之贊許者不能施行坐是而執政之人非得國會多數之後援者不能安於其位夫國會者以人民之選舉而成立者也其性質既已爲代表國民之意思而申其利益矣重以國會既立則政黨不得不隨而發生政黨之性質則標持一主義以求其實行而對於與此主義相反之政治則認爲政敵而加以排斥者也而凡一政黨所標持之主義則又未有不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者也何也政黨之所

論 説

十一

以成立而有勢力。其道不外得國民多數之同情。然苟所標持之主義不爲國利民福。則國民之同情決無自而得然。則其國中苟無足以稱爲政黨者。斯無論矣。既有足以稱爲政黨者。則遵其所標持之主義。以行政政治必能近於良政治。此國會政治之所以可貴也。夫國中而有政黨。則必非惟一也。而常在兩以上。各黨所標持之主義勢不能無異同。既存異同。以常理論之。則其一爲是者。其他當爲非。而吾乃謂凡遵政黨所標持之主義。以行必能近於良政治。則又何也。蓋所謂國利民福者。多角多面。各就其人之觀察。而各得其一端。或有以其直接之利爲利者。或有以其間接之利爲利者。或有以其現在之利爲利者。或有以其將來之利爲利者。此政黨之主義。所以雖常若有衝突。然其必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則無以易。旣採用以國利民福爲前提之主義。以行政政治。則其必爲良政治。而非惡政治。可斷言也。於此而其政府爲政黨之政府耶。則黨在朝。而他黨之在野者。常監督之。苟其所標持之主義而不實行。或實行矣。而於國利民福之程度。不見增進。則在野黨必向於國民。而評之國民多數之同情。旣去而其黨遂不復能以立於朝。夫如是。則彼雖欲不兢兢於國利民福焉。安可得也。其政府而

爲不黨之政府耶。則凡諸政黨皆共監督之。苟其所行政治而與各黨所持主義咸相反。背各黨咸認其不爲國利民福。則必合力以共計之於國民而無論何時無論何事。決不能得國會之贊許。其何道以一朝居夫如是。則彼雖欲不兢兢於國利民福焉。又安可得也。由此言之。則凡無國會之國。其政治決無術以進於良。凡有國會之國。其政治亦決無術以墮於不良。何以故。以政治之良否。恆監督之者之有無。故而監督政治之實。非國會莫能舉。故然則人民而欲求得良政治也。亦曰求得國會焉而已矣。

嗚呼。今國會第三次請願。已爲國中一部分志士所提倡矣。我國民其奮起爲之後援耶。抑默認此惡政治而自卽安耶。願我民自審處之。

(附言)本文曾登某報。因某報出版未久。旋即停印。海內見者甚少。同人懲患謂宜再錄以警告國民。故畧爲點竇錄之。

著者識

卷之三

俗人通患 無事時得一偷字

有事時得一亂字

劉蕺山語

荳譯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第二十號）

滄江

第三章 國會之職權（承前）

第二節 參與立法之權（承前）

第二款 參與普通立法之權（承前）

第二項 參與立法權之効力

第一目 各國効力強弱比較

凡立法事業大率經三種之手續而成。一曰發案。二曰議決。三曰裁可。國會參與立法權之作用全在其議決。此易知者也。議決之方法各國無甚異同。故其効力強弱無比較之可言。其與議決之效力相消長者實為發案權與裁可權而裁可權所關尤鉅。今次第論之。

第一•發案權

著 論

二

凡立憲國法律之發案權必國會兩院各皆有之雖然有此權爲國會兩院所專而其他機關不許有之者亦有國會兩院與第三機關共有之者其第三機關即國之元首及其所屬之行政部是也大抵君主國以三機關共有爲原則以國會兩院專有爲例外共和國以兩院專有爲原則以第三機關共有爲例外今舉數國以示其例

(一)德國 德意志帝國之議案惟國會兩院得提出此其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所明定也德國爲君主國而其皇帝乃無發案權此實驟聞之而頗難索解者也雖然德國聯邦參議院(即左院)之發案權非其議員各自行之實代表各邦政府之意意思而行之憲法第七條
〔爲明文〕參議院中有普魯士議員十七人其發案權即普王之發案權也而普王即德國皇帝也故皇帝於法理上無此權於事實上則有之質言之則皇帝以皇帝之資格雖不能直接有發案權然以普魯士王之資格得間接有發案權也

(二)美國 美合衆國之議案惟國會兩院得提出蓋美國絕對的取三權分立主義務使立法權與行政權不相雜亂則此權之不許旁溢也亦宜雖然據其憲法第二

條第三節所規定。大統領所認為必要且有益之政策。得述其所計畫於國會兩院以請其審議。而所謂述其計畫者。當用何形式。憲法無明文。在法宜聽大統領之自由。故實際上。大統領雖以議案之形式。移文國會。固非所禁。但不能逕認為議案。必俟兩院中有一院采之。以爲議案耳。兩院采之與否。屬於彼之自由。故其移文在法理上。蓋無効力。雖然不采者。實希也。

(三) 法國 法國雖共和國。然其大統領與兩院共有發案權。與君主國同。

(四) 瑞士 瑞士聯邦之議案。國會兩院及聯邦評議會得提出之。而大統領無明文。實則瑞士以聯邦評議會爲行政部之首腦。由國會議員互選七人任之。而大統領。副大統領爲其中之一人。故瑞士之元首非獨裁體。而合議體也。聯邦評議會有發案權。即與各國之元首有發案權無異。

其他諸國。皆君主與兩院共有發案權。不必枚舉。夫所謂君主之發案權者。豈必君主親自發之。不過委其權於政府而使發之耳。故凡在君主與兩院共行立法權之國。其政府提出議案之權。皆憲法所明認。也在昔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論。一時風靡天

下各國立憲制大率循此大原則以行。以嚴格論之。立法事業宜絲毫不許行政部之容喙者也。雖然此極端的分立主義果能施諸實際而無所於礙乎。

(第一) 制定法規草案須有深廣之經驗及專門之才藝。專委諸人民選舉之議員果能適任乎。(第二) 政府當施行法規之任。使法規全成於局外之手。當局者果能如其所懷抱以實行乎。(第三) 議員於法律之適否不負責任。一切法案全委諸無責任之人。得無崎於空想。陷於輕率乎。坐此之故。議決權雖歸兩院。而發案權則兩院不得專之。而必分以與政府。此事勢上不得不然者也。豈惟如是而已。今世各國。其現於國會議事日程之法案。大抵政府提出者十而八九。各院自提出者不過十而二三。即以墨守分權主義之美國。而其法案大率由兩院之委員會發之。而委員會則先與行政部協議。且泰半用行政部之原案者也。然則此權不當專屬諸國會。而當使國會與行政部共行之甚明。

惟關於財政之議案。獨政府得提出之。而國會兩院不得提出之。此爲英國之慣例。他國或著諸憲法或否。要皆循此慣例以行。此則法理上別無解釋之理由。惟實際上必

如此乃爲便利耳。

第二 裁可權

裁可權者。謂法律議決後。必須經元首之裁可。乃爲有効也。國會立法之作用。在其議決君主立法之作用。在其裁可。故曰。君主與國會共行立法權。也有必須經裁可之國。非裁可。則雖國會議決之法律。不爲有効也。有不必經裁可之國。國會議決之法律。即爲有効也。夫既有裁可權。則裁可與不裁可。聽其自由。故國會參與立法。權効力之強弱。與裁可權之有無。及其強弱成反比例。凡君主國之君主。皆得完全以行其裁可不裁可之權。其無此權者。惟德國皇帝耳。故德國法律。但通過於國會兩院。斯爲有効者也。雖然。有當注意者二點焉。(第一)帝國、陸海軍制度及租稅之議案。遇聯邦參議院意見參商時。則依普魯士代表議員之意見而決。(第二)參議院各邦投票。可否同數時。依普魯士代表者之投票而決。夫普魯士代表議員。受命於普王。而普王。即德帝也。由此觀之。德帝雖名爲無裁可權。而其裁可權實甚強也。

法國之大統領無裁可權。故其法律但通過於兩院。斯爲有效。雖然亦有一當注意之點焉。其通過兩院之法律必須移呈大統領。大統領則於一月以內例須公布之。其緊急決議。則三日內須公布之。若大統領認所決議爲不當。得陳所見而返其議案。命兩院再議。兩院有必須再議之義務。其議決以普通之方法。但再議而所決者仍一如其前。則大統領雖反對亦無効矣。由此觀之。此命再議權與不裁可權略同其性質。然効力之強弱相去遠矣。

美國之大統領有裁可權。雖然亦有當注意者二點焉。（第一）議會通過之議案。必牒移於大統領。大統領若同意。則署名裁可之。若不同意。須以十日內返諸國會。逾期不返。則認爲默許之裁可。但於此期內。議院閉會。不能牒返者。不在此限。（第二）大統領將議案牒返國會時。兩院有再議之義務。其再議各院皆須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乃得通過。既以此法通過時。則大統領不裁可亦爲有効。由此觀之。美國大統領之裁可權。乃制限的而非絕對的。實則與法國大統領之命再議權無異。特法之再議。以通常手續而議決。美之再議。以特別繁重之手續而議決。故美大統領命。

再議權之效力強於法而法國會立法權之效力強於美也。

瑞士則絕對的無裁可權議案通過兩院。效力立生。雖然亦有一當注意之點焉。其憲法第八十九條所規定。凡通過兩院之法律。苟非須緊急施行者。若有有選舉權之人。民三萬以上。或聯邦二十二邦中八邦以上。提出異議。則須以付諸人民全體投票。若反對之投票多數。則其法律不生效力。由此觀之。此人民投票之制。其性質與他國元首裁可之制。正相當。其裁可權不在一人而在多數人也。夫法律為國家意思之表現。裁可則國家意思最後之決定也。君主國以君主為國家最高機關。故決定最後意思。之權宜屬諸君主。共和國以全體人民為國家最高機關。故決定最後意思之權宜屬諸全體人民。瑞士則行共和制。而能貫徹之者也。但其制以兩院通過即生效力為原則。以付諸人民投票為例外。故其變體的裁可權亦非甚強。

自餘各君主國。其君主裁可權。皆明著諸憲法。不枚舉。

夫裁可權為國家意思最後之決定。苟不裁可。則國會所議決全屬徒勞。君主得用此種。以箝制國會。殺其効力。然則有裁可權之國。其國會之立法權。宜極薄弱而不確實。

而無裁可權或有之而其權較微之國會之立法權宜極完滿而得專橫矣。乃徵諸過去現在之事實非惟不爾而適得其反英國君主之不裁可權二百年來未嘗一行之日本君主之不裁可權自明治二十三年開國會以迄今日亦未嘗一行之其餘歐洲諸君主國大率類是就中屢行之者惟一比利時耳反之如美國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九二凡百年間其大統領不裁可之法律多至四百三十三件雖據其憲法所規定苟再議而仍通過則不裁可亦爲有効然此四百三十三件中緣此而有効者僅二十九件耳二十九件中又有十五件實起於一八六五至一八六九年間則由當時大統領約翰遜氏濫用此權致之準此以談則裁可權之爲用最廣爲力最强者乃不在君主制諸國而在民主制之美國而比利時者又世所稱共和的君主國也而此權之屢行則亦與其他諸君主國異果何爲而有此奇異之現象乎或曰全屬習慣非有理由。德國伊陵尼博士說吾則以爲美國采極端的分權主義行政部與立法部難於融洽而諸多數之立憲君主國則反是也此更於次款詳之。

美國所以限制國會立法權之効力者於大統領不裁可權之外尚有一焉曰裁判官

有宣告法律無効之權是已。美國裁判官適用法律時，有認為速反合衆國憲法或各邦憲法者，有宣告其無効之權利。且有應宣告之義務。裁判官之實行此權者甚多。數見不鮮。近年尤甚。此權之強弱亦與國會立法權，効力之強弱成反比例。甚明。美國取極端的三權分立主義而結果乃適得其反。此亦其一端也。若他國之裁判官則只有對於法律而自由解釋之權利。無消滅法律效力之權利。

第二目 我國所當采者

發案權當以政府與兩院共之。此各國通例無俟再論。裁判官得消長法律之効力。惟美國以特別理由許之。非他國所宜學。亦不俟論。今惟於最重要之裁可權附一言。或曰。今世各君主國名雖有此權。實已廢而不用。則留之何爲。此大謬也。夫君主之當有裁可權。非徒就法理上論。君主國體應如是也。即就政治上論。亦有其極正當之理。由裁可權。可制作最善良之法律。果由何道而得達此目的乎。此有史以來。迄今數千年。未嘗解決之問題。恐亦爲永不能解決之問題也。無論何途皆不能絕對的有利而無害。則亦權諸利取其重權。諸害取其輕。而已。專制之國。立法權全在君主。既已不勝其微。

於是乃謀移諸國民。移諸國民宜也。雖然歐洲中世有恒言曰。『察民意者當以其量而不以其數。』孔子亦言。『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孟子亦言。『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夫今世之代議政治。萬事憑多數以取決。謂多數者必爲是。而少數者必爲非。此決非論理學上所能許也。而今世諸國相率用之者。則以舍此實無他途。苟出他途。弊且滋甚。不得已而姑即安耳。然多數壓少數之弊。近今歐美學者已囂然羣起而鳴之。謂苟無以濟其窮。則多數黨之專制。代君主專制。貴族專制。以興等於以暴易暴。而其所謂救濟之法。不外使少數之機關。有可以與多數之機關。互保平衡之力而已。兩院對立之理由。君主有裁可。不裁可。權之理由。皆根於是。而與孔子所謂必察焉。孟子所謂然後察之之言。正有合者也。夫以君主任察之之責。其果適當與否。雖不敢言。然舍此亦更無其途。況今世之君主有責任大臣及樞密顧問。以左右之其察之之能力。亦不可謂無此裁可權之所以不能廢也。夫今世各君主國之於此。權雖閭置勿用。然既爲憲法所規定。則一旦遇事勢所必要。得隨時用之。而無待外求。非如民法上之權利。隨時效。

而消滅也。告朔餼羊，猶且存之。矧其爲用不僅餼羊之微末者耶。
問者曰：君主若濫用不裁可權，以殺國會議決之効力，將何以待之？應之曰：斯則視國民之政治能力何如耳。夫二百年前英國之君主常濫用此權，而近二百年乃不一用者，豈前主皆桀而後主皆堯哉？則其故可以思矣。

(本節已完，本章未完)

書
論

天下眞才望 出於眞操守

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者

劉蕺山語

我國之陸軍

調
查

竹
塢

一 總 說

吾國改練新軍。發端於庚子前後。其最初改練之地。則南京直隸湖北三省也。自光緒三十年。乃立全國陸軍統一之計畫。雖訓練日淺。然光緒三十一年在河間府所舉行之北洋軍大操。其明年在河南所舉行之北洋湖北兩軍大操。及前年在安慶所舉行之兩江兩湖軍大操。成效甚著。即外人參觀者。亦驚其成就之速。至設立軍諮處。後管理大臣濤郡王復以貴胄元戎。歷聘各國。將欲取彼他山。成此勁旅。發揚國威。甚盛事也。雖然。竊聞道路流傳。則有新軍徒具形式。實乏精神。恐一旦有事之秋。緩急終不可恃。此固非事實乎。然證以廣東之變。則李準賴巡防隊之力。乃幸得無事矣。長沙之亂。則新軍一籌莫展。坐令釀變矣。夫國民竭其財力。以効之。國家竭其財力。以供養。軍士亦冀其進可以禦外患。退可以靖內憂耳。今禦侮之功。固不可知。而鎮亂之效。既

已。如此。則吾儕小民。所爲鯤鯨過慮者。亦固其所。此眞國命攸關。竊願有軍政之責者。亦少留之意也。

今吾國陸軍。其注重者雖在新軍隊。然舊軍如八旗綠營。頃猶未能盡廢也。光緒三十一年頒布軍制。三十三年分全國爲三十六鎮。限五年編成。今將及期。猶尙未得其半。此則因財政困匱。有以梗之。然此新軍。一日不能完成。則舊軍。一日不能盡撤。每歲費國帑無算。其病國傷民。豈復可道。因不避繁蕪。先述舊軍。次及新軍。以資參攷。若夫。後此軍政。宜如何改良。士卒。宜如何訓練。將帥。宜如何養成。如何而可循名責實。如何而可靖亂安邦。想濟濟多才。自有成算。無煩記者爲之代謀。况事涉專門。記者雖欲獻議。而苦於無知。故所論者。不過新舊軍組織之大凡耳。

二 舊 軍

舊式陸軍。可分四種。一曰八旗。二曰綠營。三曰營勇。四曰團練。請得分述之。

(一) 八 旗

八旗者。滿洲兵也。初爲黃白紅藍四旗。後乃增而爲八。其初四旗曰正黃。曰正白。曰正

紅曰正藍。增設四旗曰鏢黃。曰鏢白。曰鏢紅。曰鏢藍。太宗時復增蒙古八旗。漢軍八旗焉。世祖定鼎燕京。以八旗分駐各要地。故復有京旗駐防之分。

京旗兵數約萬九千餘人。分滿蒙漢二十四旗。每旗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統之。每旗分數甲喇。參領統之。每甲喇又分數牛彖。佐領統之一牛彖之旗丁約百五十人。京旗所組織之軍隊。則有侍衛親軍、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驍騎營也。

各省駐防旗兵。總數幾何。無由確知。然總在十萬以上。各駐防皆以都統、將軍、副都統爲之長。總計都統二人。將軍九人。副都統二十三人。駐防之地。其在近畿者。曰熱河。（都統）曰察哈爾。（都統）曰密雲。（副都統）曰山海關。（副都統）其在各省者。曰山東。青州。（副都統）曰山西綏遠城。（將軍）曰江蘇江寧。（將軍）曰京口。（副都統）曰浙江。杭州。（將軍）曰乍浦。（副都統）曰福建福州。（將軍）曰湖北荊州。（將軍）曰陝西西安。（將軍）曰甘肅寧夏。（將軍）曰涼州。（副都統）曰四川成都。（將軍）曰廣東廣州。（將軍）曰伊犁。（將軍）曰塔城。（副都統）其在東三省者。則有奉天、開原、鐵嶺、遼陽、鳳凰城、熊岳城、錦州、吉林、寧古塔、琿春、伯都納、三姓、齊齊哈爾、墨爾根、呼蘭城、黑龍江等。四

(50)

十餘處。而以將軍三人副都統十二人分統之。自改官制後。今所存者惟盛京興京兩副都統。以總督兼三省將軍而已。

國初旗兵驍勇。所向無敵。故能統一寰宇。撫有八區。其後泰平日久。慄悍之氣衰。而驕惰之習長。且八旗生齒日繁。糧餉歲增。國家養無用之兵。旗兵無生產之路。兵國交敝。其苦可知。自經髮匪中日庚子諸役。而旗兵之腐敗不可用。益暴露於天下。故變通旗制爲目前一大急務。光緒三十年之編定軍制也。三十三年即下裁撤八旗之諭。其明年復設變通旗制處。以謀八旗子弟生計之方。不數年後。將盡停旗餉。雖因時制宜。事非不得已。然無善法以處之。必不能得圓滿之效果也。

(二) 緑營

綠營者。吾國之常備兵也。總數約六十萬。近年以來。因改練新軍。漸次裁減。今所餘實數若干。實不能詳。

綠營之屬總督者曰督標。屬巡撫者曰撫標。屬提督者曰提標。屬總兵者曰鎮標。總兵所統。則一鎮也。一鎮之兵。平均五六千人。全國七十餘鎮。水師在內 分駐要地。總兵之下。有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把總等職。鎮分數營。營則參將統之。其營之大者。合二三營爲協。副將統之。

提督節制數鎮。統轄所屬標營。其直轄之兵。平均萬二千。各省皆置提督一人。惟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則巡撫兼之。江蘇提督三。廣東提督二。蓋兼水師而言也。故今之提督。全國總計十七人。

巡撫直轄之兵。平均二二千。其兼任提督者。有節制其省內各鎮之權。固不待論。即不兼任之巡撫。鎮兵皆歸其節制也。

總督節制督標、撫標、鎮標。其直轄之兵。平均四五千人。

綠營與八旗。皆吾國前此之干城也。八旗之不可用。前已言之。不幸綠營亦復狃於承平。軍紀廢弛。積重而不能返。自經嘉慶教匪。及洪秀全兩役。朝廷乃恍然於綠營之不可恃。自曾文正以湘勇定大亂。於是。有練勇、練軍之分。練勇者。卽募之民間而加以訓練。髮逆之功。即賴此輩而克有成也。但募勇非國家經制。故更以綠營略加整頓。淘汰老弱。增補精銳。大致仿之練勇。此即所謂練軍也。而練軍之嚆矢。亦起於曾文正之

直隸練軍。後此各省多仿行焉。

雖然。綠營積弊。既已深入膏肓。非整頓所能奏効。而國家歲費千萬。養此無用之兵。其爲非計。何待多言。故自光緒十一年以來。屢下裁汰之諭。至光緒二十七年。更申前命。但許其精選若干。營教以新法。即今日巡防隊之濫觴也。故此種兵實由綠營蛻變。與今日之稱新軍者。固自有別。意者三十六鎮。一旦成立。然後綠營乃能永絕於中國乎。

(三) 營 勇

營勇者。即上所謂練勇也。本朝兵制。除八旗綠營外。無有勇之一名目。有之自福安康。征臺灣林爽文之亂。募義勇兵與官軍並用。始後此各處皆有鄉勇之號。而嘉慶教匪時。湖南鎮筸鎮爲最著名。咸豐時。髮匪之變。綠營兵望風潰敗。大局幾不可收拾。其時江忠烈曾文正諸公。乃募湘勇而訓練之。後卒賴湘軍以定大難。是爲營勇之最有名者。同治初年。李文忠所募淮軍。亦以驍勇有稱於時。後此匪變頻仍。綠營既不可恃。各省皆爭募勇丁。以爲防剿之用。蓋營勇之統領營官。本非實缺。隨時皆可撤換。量能授職。不拘資格。而綠營各官。其稍大者。每遇更動。輒須奏聞。不便莫甚焉。故爲整頓軍政。

計爲便於督撫節制。計舉無有優於營勇者。無怪各省紛紛仿倣。是亦優勝劣敗之公理耳。

營勇之數。全國約十萬。然自練新軍後。亦漸裁汰。非久將與綠營同絕於天壤也。

(四) 團練

團練非國家定制之軍。實鄉黨自治之義勇團耳。然團練之制。唐宋明皆有之。本朝則自嘉慶以還。匪變頻起。故各處皆有團練。以謀自衛。咸豐二年後。朝廷屢降諭旨。命全國舉行團練。則可知當時之重視其事矣。

團練之制古今不同。隨地而異。語其大要。則實由保甲來也。保甲之制。十戶爲牌。十牌爲甲。十甲爲保。保有保正。甲牌亦各有長。團練者。即由此保甲中。合其二三保或數保。以爲一團。各戶皆出壯丁。平時則訓練。有事時則互相保衛。法甚善也。

團置團總一人。團副數人。以司本團守禦。及與各團聯絡之事。各甲各牌。皆設一長。即由本團本牌之人公舉。凡團總以下。至於壯丁。平時各務生業。絕不因被選爲團總。或當團丁後。不能經營私計也。團費則由人民負擔之。國家不撥公費也。

人
事

團練之制如此。大亂之際。雖不適於遠征。然防守匪靖鄉曲。以補官兵之不逮。其功有不可沒者。故咸豐時屢派督辦團練大臣。而以道臺知府爲帮辦。其後弊害滋生。漸成尾大不掉之勢。至光緒二十四年。重申各省盡行團練之命。然實行者稀矣。

三 新軍之沿革

欲溯新軍之源。實濫觴咸豐之世。初髮匪之變也。勢如燎原。席捲天下之半。國家所賴爲捍衛之人。旗兵所至。輒破。而六十萬之綠營。亦望風披靡。時則有孤軍起於上海。橫行於江南各地。卒與湘軍同立戡亂之大功者。則常勝軍也。其練此軍者。則戈登也。而爲之帥者。則李文忠也。此軍既連戰連捷。於是吾國人乃深信洋操之善。李文忠尤留意於此。故吾國新軍。實由此啓其端緒。當時李文忠爲江蘇巡撫。部署各營。悉改洋操。又於上海設江南機器局。同治九年接曾文正直隸總督之任。即將直隸練軍。改爲新式訓練。復設天津機器局。其後又築大沽。威海衛、旅順等處砲台。購軍艦。派學生。又設水師武備等學堂。各省亦多取法焉。甲午戰事之始。人皆以賀勝者。在我誠以吾國水陸兩師。皆久經訓練。且器械多新式者。非日本之敵也。而卒不爾者。則亦以徒具表面。

之形式而已。此其言軍政者所宜懲前毖後也。

自甲午一役後。袞袞諸公。益知兵事之不可不亟講。時署江督張文襄首練自強軍。募土著鄉民。聘德國將弁三十餘人。爲之敎習。營制一切仿之德國。全軍兵士二千八百餘名。又兼辦陸軍學堂。以爲儲養將才之地。後袁世凱復練新建軍於天津。二者皆純採仿歐。可稱爲新軍之嚆矢也。

張文襄歸湖北本任後。亦於武昌開練新軍。大致與江南自強軍相仿。其後乃改用日本將弁。而軍制亦改倣日本。今湖北各軍。其規模皆張文襄所定也。

自江南湖北改練新軍後。浙江安徽四川亦相繼踵起。爭聘日本敎習。雖心追力摹。然終不及江南湖北之成績爛然。故光緒二十八年諭令北方諸省。派員就學武備於天津。南方諸省。派員就學武備於武昌。則當時兩省所練新軍。仰邀天眷。亦可知矣。自時厥後。各省皆紛紛改易。卽所謂常備軍是也。而將弁學堂。速成學堂。附屬陸軍師範學堂。及武備小學堂。亦所在設立。啓其端者。亦北洋也。然向來專兵柄者。惟一兵部。而兵部所管者。則舊式之軍也。今各省既盡改新軍。非別有一機關。以爲之統率。則軍政

無由統一也。於是光緒二十九年。袁張兩督連名奏請別設練兵處。以別於兵部。推慶親王爲總理。而袁張爲會辦大臣。徐世昌鐵良爲襄辦焉。鐵良又別募八旗子弟。設立京師常備軍。後以駐京恐仍沾染驕惰之習。乃移屯保定云。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乃奏定新陸軍營制餉章。行之全國。以立新軍統一之基礎。至日俄戰事起。吾國守局外中立。時袁世凱督北洋。慮守備之不足。乃增設北洋六鎮。以鐵良所統者爲第一鎮。袁世凱所統者爲第二鎮。其經費則募集四百八十萬之公債。以充之。以北洋舊有之自強右軍。淮軍。皆解散之。而元字營。則專充鐵路守備。光緒三十一年春第三鎮成。今爲第
四鎮其年秋四五六三鎮亦成。是爲今日全國陸軍計畫之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改官制之。諭下。其年九月以兵部改稱陸軍部。合併練兵處太僕寺歸之。擴張其權限。以謀軍政之統一。不似前此之兵部。所掌者徒有黜陟武吏而已。惟留練兵處之軍令司。改爲軍諮府。蓋如日本之參謀本部也。

光緒三十三年由陸軍部議定全國共練三十六鎮。按省配分。限年編練。其明年秋。擬於安慶大操。而忽遇兩宮賓天之事。因罷不行。然此後新軍計畫。着着進步。未嘗少

休。觀於濤鄉王之管理軍諮處。赴東西洋考察陸軍。而知朝廷之夙夜汲汲於此也。

四、新軍將來之計畫

依陸軍營制餉章所定之三十六鎮。其分配之地如左。

近畿四鎮

畿輔拱衛京師。宜有大兵以居中馭外。故鎮數特多。

直隸兩鎮

山東一鎮

直隸山東之三鎮。屏蔽畿疆。瀕臨渤海。故宜相聯以固神京之右輔。

山東一鎮

限三年編成。

江蘇二鎮

該省當江海之衝。督撫分治蘇寧。均稱要地。故宜有重兵屯之。亦限三年編成。

江北一鎮

清江浦當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要隘。扼東南孔道。故宜別有一鎮以守之。限

續集
卷

四年編成。

安徽一鎮
江西一鎮
河南一鎮
湖南一鎮

此四省者居中原腹地故宜各編一鎮。平時足資鎮攝有事時可出境協助也。限
四年編成。

湖北二鎮

該省居全國之中宜厚集兵力以資策應限三年編成一鎮。

浙江一鎮

福建一鎮

閩浙兩省地接海疆宜一氣聯絡以固東南門戶限兩年編成。

廣東二鎮

廣西二鎮

兩粵爲海陸邊防重地。須協力一致。以固南服之藩籬。限五年編成。

雲南二鎮

該省控制西南。宜速集兵力。以資防守。限五年編成。

貴州一鎮

該省尙爲腹地。有一鎮之兵。資分布足矣。限五年編成。

四川三鎮

巴蜀居長江上游。與雲南西藏接壤。其饒富亦過他省。經費易籌。故鎮數稍多。亦無妨也。限三年編成。

山西一鎮

陝西一鎮

秦晉壘近西北。據山川形勢。古所謂天府也。故各宜編一鎮。分扼要區。限三年編成。

調、參

十四

甘肅二鎮

新疆一鎮

兩省爲西北門戶。宜呵成一氣。以控邊陲。限五年編成。

熱河一鎮

熱河爲京畿外輔。控制蒙旗。故宜專設一鎮。以資防守。限四年編成。

奉天一鎮

吉林一鎮

黑龍江一鎮

東三省地方遼闊。宜速各設一鎮。以資分布。限兩年編成。

以上二十五處。共三十六鎮。其經費則近畿四鎮。由陸軍部任之。餘皆責成該省將軍督撫。故比年督撫於籌措政費外。復有此一層負擔。其拮据之狀。所以不可以言語形容也。

五 新軍軍制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奏定營制餉章。實爲吾國陸軍之基礎。今撮其大要分條述之。

(一) 分軍制畧

分軍制畧者。服役制度之意也。分爲常備、續備、後備之三種。常備軍者。選有籍貫家屬。而又合下述募兵制畧所定之資格者充之。月餉四兩餘。一服役以三年爲限。續備軍者。以曾服常備軍者充之。亦限三年。月餉較常備軍減四之一。時時召集演習也。後備軍者。以曾服續備軍者充之。服役以四年爲限。年中演習兩次。其餉額較續備軍減半。滿期之後。苟無特別之志願。仍欲留軍中者。則歸田爲民。

(二) 常備軍制畧

甲 平時編成

步隊二協	一協二標	一標三營	一營四隊	一隊三排	一排三棚
砲隊一標	一標三營	一營三隊	以下與步隊同		
馬隊一標	一標三營	一營四隊	一隊二排	一排二棚	
工程隊一營	一營四隊	以下與步隊同			
輜重隊一營	一營四隊	一隊二排	一排三棚		

鎮

右所圖者。一鎮之內容也。合兩鎮乃爲一軍。

一排之兵十四名。一鎮之將校與同將校相當官軍屬等共七百四十八名。兵一萬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一十八名。總計一軍以萬二千五百十二名爲定員。

乙 戰時編成

戰時常備軍其編成之法可臨時變易。惟宜依下所規定者。

步隊 每排可增三棚。卽加至一倍也。其所加之兵丁雖徵之續備軍然正副目宜由常備軍中拔擢。

礮隊 砲備六門之外。兵丁不增加。惟彈藥及其他運送人員可於定員之外。徵之續備軍不足則更徵之後備軍。

馬隊 此二者訓練甚難。故宜於平日卽預備足數戰時之用。不可於倉卒之際。工程隊 妄事增加。

輜重隊 臨機增加不必預定。惟徵之續備後備而仍不足者則可雇用夫役。

(III) 繼備軍制畧

在各州縣之續備兵。宜受地方官及駐劄該地下士之統率。此項下士。凡有續備兵百名之縣。即設一人。不及百名者。則兼兩縣而設一人。如續備兵甚多者。則設下士數人。其在續備軍之兵士。可任意經營生理。每年十月。由管轄軍之統帥。派人往所屬州縣。操演續備軍。駐縣下士。宜先期召集。而地方官則應兵數之多寡。請領軍服軍器。以分給之。其操演期限。大抵一月。此一月中。所給兵餉。與常備兵同。至下士之職務。其最要者。爲發給續備兵餉項。募集新兵。管理軍械。如遇匪變。則會同地方官。傳集兵士等是也。如續備兵有居住外省者。則在外省會操。其離本籍千里以內者。仍歸本籍會操。此續備軍制之大畧也。

(四) 後備軍制畧

各州縣之後備兵。每二百名置下士一人。以資統率。若在百五十名以內。則由續備兵下士兼管之。自退爲後備兵之第二年及第四年。爲會操期。充滿四年後。如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仍欲從軍者。聽。如服兵役滿十年。而又無過犯者。準其試驗。試驗及格者。任以千把總。分駐各州縣。專管續備後備等軍。

續編

十八

各省將軍督撫皆有教育監督兵士之責。然或因政務煩多。不能專務軍事者。則凡有新軍一協以上。可設督練公。所以專責成。

(五) 督練制畧

排長以上各軍官。全用武備學堂卒業生。如用舊日武弁。則宜詳加試驗。勿俾濫竽其間。

(六) 補官制畧

各省督撫酌量該省各州縣之人口、面積遠近。以及交通之難易。定一檢查期。而將兵士資格。榜於檢查所之門外。派府縣官以選定之。其資格如左。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官尺四尺八寸以上。惟南方人酌減兩寸。
- 三 五官齊全。身體強壯者。
- 四 百斤之土。可平舉者。

(七) 募兵制畧

五 有籍貫家屬者。並記三代履歷。

六 不吸鴉片烟者。

入營後三閱月。即將餉項扣留若干成。每半年一寄其家。其有操練優等者。則仿綠營馬兵之例。免稅三十畝。以爲勤慎者勸。

(八) 軍器制畧

凡軍隊所用之軍器。宜全國一律。今定採用小槍口徑七密里米突以下。初速度六百米突以上。命中二千米突以上。野戰砲口徑七仙梯米突以上。初速度五百米突。命中四千米突以上。山砲口徑與野戰砲同。初速度二百米突。命中三千米突以上。皆用無烟火藥。然欲各省軍器。驟然改爲一律。實非易事。故暫定各軍所用。不許參差。而漸次與新式交換。自新軍建設後五年。必宜一律云。

(九) 督練處制

督辦 東三省及駐防旗軍。則由將軍兼之。各省由督撫兼之。職在管理處務。整飭軍紀。

調查

二十

督練處分左三司

- (一) 兵備處 考核章程及各營之功過賞罰。籌備糧餉軍械醫務等。
- (二) 參謀處贊襄帷幄並考查中外地圖形勢。
- (三) 教練處專管訓練軍隊及武備學堂課程等事。
- 三處各設總辦一人。其辦事、提調、委員、文案等無定員。

(十) 階級

官職

將校

官職

官

協參領

參軍官

管帶官

謀官

二等參

副軍械官

督隊官

隊官

三等參謀官

參謀官

正軍校

副軍校

排長

掌旗官

正都統

總統官等

統制官等

正軍校

副軍械官

督隊官

隊官

三等參謀官

參謀官

正軍校

司務長等

副都統

統領官等

總參謀官等

正軍校

副軍械官

督隊官

隊官

三等參謀官

參謀官

正軍校

司務長等

協都統

統領官等

正軍校

副軍械官

督隊官

隊官

三等參謀官

參謀官

正軍校

司務長等

正參領

統帶官等

正參謀

副軍械官

督隊官

隊官

三等參謀官

參謀官

正軍校

司務長等

護軍官

總軍械官

協軍校

司務長等

副參領 教練官 一等參謀官 正軍械官

中軍官

下士卒

正日棚長

副目

六 陸軍教育

吾國陸軍計畫。已定全國爲三十六鎮。將來將校之材。需用實繁。而所以儲養此將校者。究不外乎學堂。以今之陸軍學堂言之。則有正則者。有變則者。其正則之學堂。則有陸軍小學、陸軍中學、陸軍兵官學、陸軍大學四種。其變則者。則有速成陸軍學堂、速成師範學堂之二種。所以應新軍之急而設者也。此項學堂之外。復有專授將校專門之學者。如步騎砲兵專門學堂。各將校學習武備之講武堂等是也。

今以光緒二十年練兵處所奏定之陸軍學堂辦法。畧陳其概。以供參考焉。

(一) 陸軍小學堂

(68)

陸軍小學堂者。教授普通學及軍事學之初步。而養忠愛武勇。機敏馴服之性質。以植軍人之根基也。在京師及各省設之。而荊州、福州、察哈爾三駐防亦設焉。學生定額。因地而異。京師及大省定額三百名。小省二百十名。駐防九十名。通國計之。每年入學生約二千人。三年畢業後。入中學者。以九成計。當約千八百人。中學畢業者。亦以九成計。可得千五百名。故吾國軍事教育。苟能完備。則每年可得一千五百名之初級將校。當能敷各鎮之用也。此項學堂。今各省皆設。幾於普及矣。

(二) 陸軍中學堂

陸軍中學者。教授高等普通學。及重要之軍事學。而以堅志節。守紀律。行實地練習。擴張軍人之智慧能力為目的也。今直隸、湖北、陝西、江蘇四省設之。凡由陸軍小學堂畢業者。皆可赴考焉。兩年畢業。畢業後當入軍隊。以資實習。

(三) 陸軍兵官學堂

陸軍兵官學堂。以教實行的兵學。分講堂、操場、野外三處教授演習。養成初級將校為目的。在於京師附近設立之一。半畢業。畢業後入軍隊學習。學習半年。可補隊官等。

職。

(四) 陸軍大學堂

陸軍大學者。教以高等兵學。使具統御指揮之材。以養成可充參謀及其他要職之武官為目的。也。入學資格。須陸軍兵官學堂畢業生。而在隊二年以上。材質最美者。乃為合格。限兩年畢業。今於京師附近設立焉。

要之正則之軍事教育。為日尚淺。故收效仍少。今日所恃者。反在速成諸學堂也。

(五) 速成陸軍學堂

速成陸軍學堂。以養成士官為目的。學生定額八百名。修學兩年。教以普通學及軍事學。畢業後學習半年。可補隊官等職。此學今在保定府。

(六) 速成師範學堂

速成師範學堂者。以養成各省陸軍小學堂教授為目的。特於直隸武備學生中。挑選百名。加教師範課程。而以一年為限也。

(七) 新軍之現狀

(1)

禁衛軍專司訓練大臣所管

軍
禁
衛
軍

第
二
協

第
一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西直門外

在
地

(2) 陸軍都所管

第一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五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六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七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八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3) 直隸總督所管

第二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三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四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五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兵
輜

重

兵
屯

隊
一

北京、北苑

第六鎮

第
二
標

騎
兵

標
(二營)
一

兵
工

標
一

北京、北苑

直隸省、保定府

步第三協屯永平府

騎第二標屯撫寧府

直隸省、馬廠

(4) 兩江總督所管

第七鎮	第十三協	第廿一標
第九鎮	第十七協	第廿三標
第十一鎮	第十八協	第廿四標
第十二鎮	第廿五協	第廿五標
第十四鎮	第一協	第廿六標
第十六鎮	第二協	第廿七標
第十八鎮	第三協	第廿八標
第十三鎮	第四協	第廿九標
第十一鎮	第五協	第三十標
第十二鎮	第六協	第卅一標
第十三鎮	第七協	第卅二標
第十一鎮	第八協	第卅三標
第十二鎮	第九協	第卅四標
第十三鎮	第十協	第卅五標
第十一鎮	第十一協	第卅六標
第十二鎮	第十二協	第卅七標
第十三鎮	第十三協	第卅八標
第十一鎮	第十四協	第卅九標
第十二鎮	第十五協	第四十標
第十三鎮	第十六協	第廿一標
第十一鎮	第十七協	第廿二標
第十二鎮	第十八協	第廿三標
第十三鎮	第十九協	第廿四標
第十一鎮	第二十協	第廿五標

八 九

第七營(二隊)	九	管第	九	標第九標(內二營) 山砲
一	一	管(山砲)	十二	管(山砲)
二	二	營(山砲)	十一	管(山砲)
三	三	營(山砲)	十	管(山砲)
四	四	營(山砲)	九	管(山砲)
五	五	營(山砲)	八	管(山砲)
六	六	營(山砲)	七	管(山砲)
七	七	營(山砲)	六	管(山砲)
八	八	營(山砲)	五	管(山砲)
九	九	管(山砲)	四	管(山砲)
十	十	管(山砲)	三	管(山砲)
十一	十一	管(山砲)	二	管(山砲)
十二	十二	管(山砲)	一	管(山砲)
十三	十三	管(山砲)	一	管(山砲)
第十三標(二營)	第十三	管(山砲)	一	管(山砲)
第一	八	標第	八	標第
營一	營一	隊一	隊一	營一

營	江蘇省、清江浦
管	第十八協司令部及步第三卅五標屯鎮江同三十六標屯江陰
隊	江蘇省、南京
隊	江蘇省、蘇州
營	江西省、南昌
步	第五十三標（缺二營）
二	屯九江同第三
二	營屯萍鄉同第三
營	屯南昌
隊	安徽省、安徽
隊	湖北省、武昌
步	湖北省、武昌
步	第四十一標屯漢陽
步	第十一標屯漢陽
步	第十二標屯漢陽

(8) 湖南總督所管

第十鎮 第十九協 第三十一標

營(山砲) 第十營(二隊)

隊 福建省、福州

混成協 第二十協 第三十九標

營(山砲) 第十一營(一隊)

隊 浙江省、杭州

(7) 河南巡撫所管

第十五鎮 第二十九協 第五十七標

營第十五標(二營)

隊

(8) 四川總督所管

第十七鎮 第三十三協 第六十五標

營第十五標(二營)

隊

(9) 山西巡撫所管

混成協 第三十一標

營(山砲)

隊

(10) 陝甘總督所管

混成協 第三十二標

營(山砲)

隊

(11) 兩廣總督所管

混成協 第三十三標

營(山砲)

隊

隊 山西省、太原

四川省、成都

陝西總督、西安

甘肅省、蘭州

民成協

混成協

第三鎮	第二十鎮	新黑龍江軍
第 六	第三十九協	吉 林 步 協 隊
第一	第四十	一 協
第一	協	步 隊
第一	第	吉
第一	第	新
第一	第	黑
第一	第	龍
第一	第	江

(12) 雲貴總督所管
——
第一標(一營)
第二標(四營)
第三標(一營)
第四標(一營)

營	營	營	標第
一	二	三	
	營(山砲)		標第
隊	一	一	
		三	標第
隊	隊	隊	
一	一	一	
		三	標第
隊	隊	隊	
奉	奉	奉	
吉			
黑			
爾			

			混成協
	(12)		
	雲貴總督所管		
第十九鎮			
第三十八協	第一	二	第一
第七七	三	標(一營)	標
六十五	二		
標	一		
第十九標	一	一	一
(二營)	一	一	一
第十九標	一	一	一
(二營)	一	一	一
第十九	一	一	一
營	一	一	一
第十九	一	一	一
營	一	一	一

管廣東省、廣東 爾	管廣西省、桂林	管雲南、貴州省、貴陽	管吉林省、長春 隊奉天省、奉天 吉林省、吉林 黑龍江省、齊齊哈
--------------	---------	------------	--

常備軍河

(14) 热河都統所管

第一標(二營)第一營(一隊)

第十八鎮第三十五協第六十九標

(15) 新疆巡撫所管

一營一營(山砲)

(16) 伊犁將軍所管

一營一營(山砲)

混成協

(17) 合計

一標一營

二十鎮三十三協

二百二十六營七十五隊百四十五隊五十八隊五

——

——

——

——

——

——

——

——

新疆省、迪化

伊犁、惠遠城

(完)

法
令

外務部奏定各省交涉司章程

國

報

(75)

第一條 凡有交涉省分每省設交涉使司交涉使一員辦理全省交涉事務 第二條 現在安徽江西湖南廣西等省暫不專設交涉使所有各該省交涉事件除由本省巡撫督飭關道辦理外其應與兼轄總督會商者即由該總督所駐省分之交涉使稟承辦理 第三條 交涉使擬定爲正三品位在布政使之次提學使之前 第四條 交涉使任用之途擬以外務部所屬人員及各省曾任交涉之實缺道員由外務部揀選預保存記聽候 簡放各督撫亦可將辦理得力著有成績之相當人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由部查核相符一體預保 第五條 外務部丞參及出使各國大臣遇有交涉使缺出亦可因材 簡任惟丞參使臣原係 特簡大員擬無庸由部預保 第六條 交涉使由外部丞參出使大臣實缺道員 簡放者作爲實授由出使大臣改任請仍留原銜其原官爲郎中候補道員者擬照從前編檢充提學使之

法令

二

例一律作爲以道員署任 第七條 交涉使照各省藩學臬三司例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一面由外務部隨時考查不得力者卽行奏請撤換 第八條 交涉使所辦事件除隨時詳請督撫咨報外務部外仍於年終造冊彙報外務部以備考核如遇重要事件一面稟報督撫一面報部 第九條 交涉使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年作爲俸滿屆時督撫將其平日所辦事項細咨部由部查核分別殿最量贍列奏 聞

第十條 交涉使就所駐地方設立交涉公所督率委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兩科曰秘書科曰繙譯科由交涉使酌擬辦事細則詳准督撫施行並報外務部立案 第十一條 交涉司酌設委員分隸兩科其員數事繁省分不得逾七八員事簡省分不得逾四五員 第十二條 交涉司委員應用歷辦交涉及通曉各國語文

人員以業經到省及由外務部發往差遣者爲合格由交涉使選派詳請督撫札派亦可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詳報督撫咨部備案其應領薪水酌照省舊時洋務該人員薪水由交涉使詳請督撫核定 第十三條 交涉使除列支俸銀外每年額支養廉公費及外交經費應由督撫酌擬奏定此外建修衙署公所及所

屬員役薪工公所費用等項均由督撫酌籌的欵以規久遠 第十四條 交涉司委員之下應設書記生其人數視事之繁簡爲定皆開支工薪不作缺底公役亦宜限定人數 第十五條 各口岸交涉向歸關道辦理者本爲交涉分司職任一切仍舊惟所有上詳督撫之件均應分咨交涉使查核 第十六條 所有舊時由藩學臬三司會詳督撫之件交涉司應一體會詳並一切關於各司通例者均與各司一律 第十七條 各省俟交涉使簡放到任後所有原設之辦理洋務局所即行裁撤將一切案卷移送交涉司以其經費併入交涉司經費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將來如有增添刪改之處隨時察度情形請 旨辦理

激
會

陽氣所發 金石爲開
精神一到 何事不成

程明道語

圖

文牘

直督陳夔龍奏遵旨詳議行政經費摺

國

風

報

(70)

奏爲遵旨併案詳議。恭摺謹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先後接准內閣咨開。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欽奉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議確定行政經費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將軍督撫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等因欽此。又六月初二日欽奉諭旨。湖北布政使王乃徵奏籌備憲政酌分緩急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督撫歸併御史趙炳麟條陳一併詳議具奏欽此。並鈔印原奏各摺。咨行欽遵辦理前來。臣謹悉心尋繹。審其要端。如趙炳麟原奏意在因事量財。乃徐責依次進行之效。如王乃徵原奏。意在就款辦事。遂力言同時並舉之非。雖敷陳旨趣略有不同。其鰥鶩於近時支絀情形。引爲深憂切慮則一也。臣竊伏念先朝特詔定期預備立憲。毅然與天下更始。我皇上乾惕震厲。首以續承立憲之志爲功。此則國是早定。無可遲回審顧。乃比年以來。中外大小臣工。兼營並濫。日不暇

卷三

三

給。而時事之隕危。衆情之猶疑。過倍德於曩昔。而未知其所終極。良以規章重疊。觀聽紛歧。或數人數十人所分任之事。雜舉頭畀之一手。或數年十數年所應辦之事。牽連而發之。一時上之督責愈嚴。下之補苴愈甚。無怪其非粉飾即滋擾。繁費無等。敷衍目前。而帑藏之艱窘萬端。且有非建言諸臣所能盡悉者矣。臣愚以爲此時但選擇其事之直接關係預備立憲者。專精畢慮以赴之。其餘關於行政之事。惟當嚴覈名實。隨時酌量施行。庶足紓財力而鬯皇猷。不至漫無條理也。夫東西各立憲國。不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中國既當實行預備。必先知審端致力之方。按諸奏定九年清單。真最有直接關係各節。舉如滿釐財政。編查戶籍。各省遵章調查歲出入總數。試辦預算決算。調查戶口總數。彙報戶口數。節經分投舉辦。所費本非甚鉅。當不至誤限期。至於釐訂京外官制。編纂各項法典。所關尤重。定限綦嚴。在館部諸臣。協力殲勳。必可尅期厥事。現在臣亟應措注。而需款較繁者。惟籌設外省各級審判檢察廳。改良各處監獄爲最著。籌辦各地方自治次之。查天津高等審判檢察各分廳成立在先。其建築開辦等費。早經核實支銷。現可毋庸列算。計自本年至宣統八年。籌設全省各級審判檢

察各廳。若廳需開辦。常年各費銀七百九十六餘萬兩。自宣統三年至八年。應數良省城及各屬監獄。共應需改良。及常年各費銀六十五萬餘兩。其原經指定的款。並預計各該廳所收印花狀紙等項。每年不過十萬兩左右。所短約七百餘萬。為數頗鉅。担保奉關司法獨立。不能稍逾年限。而性質既屬國家行政。又實難於就地攤派。臣自當分年切實規畫。儘力勉任其難。如本省委條無從指撥。即隨時咨商法部度支。統籌兼顧。奏明請旨。遠行斷不敢畏難諉卸。又查籌辦地方自治經費。自宣統元年至六年。全省自治會一律成立。共廳需銀六十一萬餘兩。其中尙未籌定者。共銀五十四萬餘兩。近來各屬團練學警等欵。羅掘殆盡。若更舉此項經費。悉數責之地方。必致難有未逮。而籌辦自治要需。萬難延誤。現擬飭藩司。勉予設法。每年暫由公眾撥款補助。以紓民力。而利推衍。一面體察地方情形。畧為變通定章辦理。所有繁盛城鎮。仍飭設立議事會。其實在資瘠各地方。卽飭先設廳州縣上級自治。城鎮鄉再圖推廣。庶人民稍寬負擔。而實際並無妨礙。凡此兩事。皆臣所謂直接關繫。立憲專精畢慮。誠以封疆者也。此外如直省教育。本年應需經費。署已籌有端緒。以後照章應行飭辦。擴充各項學堂。

一切用款送經飭由學司算節估計。自宣統二年至八年。共應需銀二千二百二十五萬餘兩。內計公款未經籌定者。共約一百九十二萬餘兩。而地方款竟須加籌四百一十六萬餘兩。巡警則直隸開辦較早。現在每年應需經費出入約可相抵。而規模亦大致完備。此後若再按照清單逐年推廣。計自宣統三年至八年。共應需銀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兩。內除先經籌定各款實尚短銀二百七萬餘兩。是學警兩項。待補之款甚少。當此民生疲敝。深恐難支。欲慮斟酌情形。徐圖進步。總之事關內部行政。無論立意拟前。立憲以後。均應視其國力以爲設施。初不必劃歸預備範圍之內。可無庸也。至於機興實業。誠爲今日根本至計。財政雖極困難。亦不能置爲緩圖。直隸業經奏設勸業道。自當協會認真經理。第查照農工商部奏定事項。無一不需鉅款。竊謂八公家所謂無害。各局廠學堂試驗場課列所等類。不過藉資提倡。務以廣興民業爲主。願欲廣興民業。全視國民經濟能力之厚薄。知識程度之高下。庶幾得寸得尺。逐漸擴充。此實秉一項。又當分別籌議者也。微臣忝膺重寄。適際多艱。夙夜旁皇。因知攸濟。固不敢遽延以誤。事亦何能輕率以擗財。惟有倡導紳民。整飭家屬。罄其智能之所得。肢勉其職分之解。

當爲申明應行預備事宜。面追急起以期仰副朝廷財行憲政。縱極度支之至意。斷分年列表咨送軍機處憲政編查館查核外。所有違旨併案詳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魚貫撫採實琦奏遵旨詳議行政經費摺

奏爲遵旨詳議山東行政經費分別籌計。恭摺仰祈聖鑒。本年四月十九日欽奉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議確定行政經費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將軍督撫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分年列表諭議具奏等因欽此。又於六月初一日欽奉諭旨湖北布政使王乃徵奏籌備憲政酌分緩急一摺着在京各衙門各省督撫歸併御史趙炳麟條陳一係諭議具奏錄此均准內閣刷印原奏。恭錄諭旨。先後咨行到臣。仰見朝廷注重憲政。博採羣言。於實事求是之中。寓量財制用之道。欽佩難名。查九年籌備事宜。凡清單所贍列及各部院所奏定。無一事不爲要圖。無一事不需鉅款。自非統權並計。預事籌謀。恐物力之盈虛。既窮於酌劃。即籌辦之緩急難協乎時。宜是必提挈要綱。通盤策畫。適收次第成功之效。而無施

(84)

第一年 第一號

行窯礮之處。就應行籌備各事而言。以法務警務學務。需款最為繁重。誠有如御史趙炳麟所云者。司法一項。就狹義而言。惟有組織法庭。就廣義而言。尚應兼籌獄制。按照籌備清單。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應於本年成立。現已籌辦就緒。先設六廳。以後分年籌備。全省擬設地方廳十二所。地方分廳五十二所。初級廳五十二所。鄉鎮初級廳二十所。並將監獄羈所。一併改良附設。預算各項經費。類別有四。一為各廳建築開辦常年等費。一為監獄建築開辦常年等費。一為提法使辦公行政等費。一為調查設置事宜。經費。計宣統三年。需款十四萬五千餘兩。宣統四年。需款一百五十五萬餘兩。宣統五年。需款一百九十五萬六千餘兩。宣統六年。需款二百十八萬四千餘兩。七八八年。每年需款二百零三萬五千餘兩。本年應設六廳。需常年經費七萬六千餘兩。已由東海關裁併項下籌撥。其餘各款。一時尚難籌定。列邦司法經費。多與不同。德奧多支出於國家。英日多征取於訴訟。現當國費支絀。似可採取英日制度。加收訟費。不足再由國家補助。免占財用鉅額。然究竟應需補助若干。從何籌撥。難以預卜。此籌議法務行政。之大畧也。警察為內務行政。山東省城警察公所。及城鄉商埠鐵路各區。已設官警。

二千六百二十員名。本年應需經費二十三萬餘兩。由藩庫籌定。及其他收入。共有二十一萬三千餘兩。宣統三年以後。尙須酌量擴充。約每年不數銀十一萬兩有奇。至省外各屬巡警。規模粗具。並待推廣經營。擬將全省州縣。釐為三等。分酌官警額數。計分上等十五屬。本年額定巡警七十名。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六年。每年各推廣一百名。中等二十七屬。本年額定巡警五十名。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六年。每年各推廣八十名。下等六十五屬。本年額定巡警三十名。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六年。每年各推廣六十名。分年籌辦。需款多寡不等。統計約需九百九十餘萬。現在各屬已籌之款。每年約共十五萬七千餘金。不敷甚鉅。如何籌定。殊無把握。此籌議警務行政之大畧也。學務一項。籌備清單。僅列簡易字。摺。學部奏案。並舉四項。教育所定師範實業專門普通各類。皆助長人民知識之事。為教育行政當務之先。自籌備第一年。以至第九年。已設者加意擴充。未設者次第籌辦。合計九年需款總數。約在一千零四十五萬餘兩。歷年事實繁簡不同。為之約畧。則每年必需二百數十萬金。其各屬小學及勸學所教育分會。屬於地方自治。應由紳民就地籌辦者。尙不在此數。現在已經籌定。由司局撥發。及各屬。

認解之款。每年約有四十九萬六千餘兩。由各府州縣自行籌定者。每年約三十七萬兩。有奇其餘不敷之款。尙少撥濟之方。此籌議教育行政之大畧也。以上三項需款最繁。飭據該管司道各將應辦事宜。力從儉約。列表預計。粗具概要。勻計每年應籌經費。約須五百萬金。此外清單所列地方自治一事。範圍甚廣。現僅試辦城區。其鄉鎮府縣。應俟籌辦年期。察酌地方財力辦理。改定官制一事。所需俸給公費。決非舊日已有各款所能相抵。應俟館部釐訂章程。再行籌議。陸軍部奏定添練陸軍一事。查照憲政調查館覆核。內原有酶核財力辦理之語。現在編製預算。不敷備多。自無餘力辦此。農工商部奏定提倡實業各事。造端宏。大應視財力爲衡。一時亦難懸擬。以上各項。均無從列表擬辦。至欲事事完備。需款甚屬不貳。計亦須四五百萬鉅。缺乃能展布。是山東一省。按照館部奏定事宜。每歲約須添籌一千萬金。迺可濟。舉。舉。舉。全。全。全。入。雖在一千萬左右。而協撥認解之款。居其大半。其留作本省行政經費。實已無多。近年興辦要政。煩費蕭然。整別紛蠹之方。固已不遺餘力。撙節財用之法。幾已窮於所施。如湖北督政使王乃徵所陳。核減冗費等事。山東早已實行。源既無從截開。流亦無可再節。公帑

實。總體就現辦各事而言。苟抄襲注疏直之法。此後按年推廣。安有著手之方。是錯之。於國家經費者。誠難再事擴張。若云就地安籌。則情事尤多阻滯。東省各州縣學警編項。現由民間擔任者。統計不過五十餘萬金。本年籌辦自治。亦僅添籌十餘萬金。分任。並不爲重。而搥拒時有所聞。民智之不開。物力之不給。責孱夫以負鼎。則有牘絕之虞。樂爰居以鼓鐘。則有警竄之慮。必興實業以紓困敝。廣教育以化顚愚。亦須久道而化成。殊難急切以求效。是籌之於地方經費者。尤不可以預期。夫憲政事宜。何等重要。而財政困難。必不足以副之。與其習爲隱飾。轉致名實之難符。如何稍事變通。以祛施行。之窒礙。御史趙炳麟。以分別輕重緩急。次第施行爲請。湖北布政使王乃徵。以酌分緩急。變通成案爲請。接之近今時勢。實有不得不然者。大抵憲政要端。紙在朝。失權之作。用設統治之機關。今資政院成立。即爲將來國會基礎。已具麥預立法規模。其餘改定。內外官制。設立審判各廳。則於行政司法事宜。亦無不權限分明。綱維備舉。是憲政急務。固已次第設施。以後按年進行。自可漸臻完備。至巡警教育。祇爲行政之一部。進步。本無止境。急切難以圖功。但責成主管官司。實力經營。似不必限定如何成績。強萬兩。

不齊之衆。就一定不易之規。論其經費。則各國於下級巡警普通教育。皆由地方負擔。應俟自治各會。按期成立。責以量力籌任。此時預算決算。尚未製定。國家稅與地方稅。尚未劃分。而預取數年以後。地方應辦之事。爲之分年籌定。將來文物之進化。情勢之推移。正未可料。無論多取寡取。與日後社會情形。皆恐未能融合。似應從緩籌議。稍寬程督之期。此則施行緩急之間。誠有不能不變通計議者也。除將表冊咨明政務處。查核外。所有違議山東行政經費。分別籌計。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直督陳夔龍奏查明山東萊海兩縣滋事情形據實

覆陳摺

奏爲查明山東萊海兩縣滋事情形據實覆陳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疊據山東巡撫孫寶琦奏報山東萊陽海陽兩縣匪徒滋鬧。匪首曲詩文逼脅多人。開槍招捕。經派省城馬隊星夜前往。派協統葉

長盛登州鎮李安堂帶隊陸續前進。及委員分路勸諭。旋因匪勢甚盛。累次攻城。官署遂與接仗。匪勢大敗。奪獲槍械無算。匪首率衆入山等語。又據御史王寶田奏稱官逼民變。撫臣處置失宜各節。此次山東萊海兩縣愚民。究竟因何起事。是否地方官辦理不善所釀而成。曲詩文平日是否安分。抑如所奏。實係土棍。不數日間。聚衆至萬餘人。何以甘心從逆者如是之多。且奪獲槍械甚夥。果係從何而來。有無暗中接濟種種情形。殊難遙揣。着陳慶龍派委明白曉事妥員密赴該兩縣詳細訪查。務得確情。據實具奏。孫寶琦累次所奏各件。並王寶田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當經遴派存記補用道袁祚虞前往山東萊海等處詳細密查。茲據查明稟覆前來。謹將一切情形。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查萊陽幅員遼闊。俗尚强悍。紳民交惡。已非一日。近年舉辦新政。假手鄉紳。更不理於衆口。積怨已深。久思尋釁。該邑永莊社社長于祝三。素倡反對新政。抗不納捐之議。村民多歸附之。曲士文即曲詩文。乃其同志。向居邑之西北旌旗鄉。與伊弟曲桂舟。柏林莊。平日皆不安分。在縣纏訟有案。本年正月間。曾在唐家菴地方糾衆五十餘人。拜盟立會。蓄意與官紳爲難。適知縣朱槐之辦理調查戶口一事。曲

文體

十二

士文遂乘間布散謠言。謂人口物畜均須納稅。並捏造各種稅章。到處傳播。又謂倉穀被官紳變價侵吞。於是遠近村民咸爲煽惑。四月十三日以索倉穀爲名。聚衆數千人擁入縣署滋鬧。要求多款。迫令當堂寫給示諭。始各散去。又春間朱槐之籌辦地方自治研究。所以廟產年捐不及十分之一。議捐三成。以免另向民間籌款。乃各僧道聞曲士文滋事。亦復生心效尤。聚衆千餘人於十五日入城接踵滋鬧。毆傷縣署廝役。自携免提廟產諭稿。逼官照鈔用印。翌日朱槐之調附近防兵數撥。捉拿僧道十餘名。擬辦首要以示儆。曲士文聞之。復囁聚土棍賭徒。及沿海鬪匪。陰相結合。煽亂官旣無備。亦無術以解散之。亂黨益肆無忌憚。初僅聚集二三百人。嗣以到處威脅。不數日間。數卽逾萬。五月初五六日。復焚燬所怨紳富王景嶽高玉峯陳玉德數家。火光燭天。四境騷動。旋經鄉長姜爾綏營汛王鳳苞率同合城鋪商往返調停。力保此事。官不深究。並允其挾制停辦地方自治清算倉穀。及各廟捐停免戲捐革除紳董各款。給與蓋印執據。始勉將大衆遣散。而曲士文之死黨百餘人。仍復聚集各村。意存觀望。其時撫臣孫寶琦已將朱槐之撤任。另委知縣奎保接署。並派道員楊耀琳馳往查辦。該二員相繼

至縣於念二日出示解散脅從嚴拏首要。曲士文恨官之反覆禍將及身也。遂復各處傳帖糾衆。並以奎保所出解散告示指爲仍索各種苛捐。愚民無知。羣相疑忌。計先後被脅不下二萬餘人。抬運槍砲。預備大舉。念六日曲士文赴馬連莊呂保璜家。令其幫招鄉民。並索供應。呂保璜潛赴縣署報信。派兵掩捕。該匪黨當場格拒。開槍邀擊。並據去馬弁一名。自是聲勢日盛。以九里河爲巢穴。分途設卡。晝夜攻城。擊斃守城警兵砲役。並慘殺偵探馬兵四名。初四日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率大隊駐紮委山。出示解散。旋據水溝頭紳商請兵彈壓。乃先發枝隊前進行抵水溝頭莊外沙河邊。適遇餘匪先行開槍。該隊亦即還擊傷匪一名。旋散。初六日大隊行抵水溝頭。即於是夜赴援縣城。黎明行至距城十餘里。遇該匪率衆萬餘分路來撲。先被擊斃官兵一名。遂在馬山埠地方開砲還擊。轟斃匪黨二三百名。始向西北方竄散。官軍尾追。沿途搜剿。焚燬匪巢六七處。搜出曲士文僞檄。及大小土砲子彈鎗爐生鐵無算。城圍遂解。惟首犯曲士文迄今逃匿未獲。此查明萊陽滋事之情形也。海陽壤地褊小。定章征收錢糧。銅元制錢各半完納。旋以制錢缺乏。改爲制錢三成。而民仍苦之。前年該邑東鄉南洪

村監生宋煊文率衆具稟。籲懇摯概納銅元。已經前任知縣允准。迨去年知縣方奎到任。以銅元價錢不敷徵解。仍勒令規復三成制錢。否則每兩加徵三百文。以致民間頗有煩言。宋煊文屢次投函詰問。抗不交納。方奎乃飭提宋煊文到案。科以抗糧之罪。四月間登州府知府文淇按臨該縣。宋煊文之子宋壩古代父求恩致激官怒。遽請監禁十一年。併下之獄。鄉民咸抱不平。適該縣籌自治研究所經費。責令各鄉捐錢八千緡。民益大譁。有王林高啓望一人爲首。糾衆數十人。於四月二十九日蜂擁入城。要求釋放宋煊文父子。并要挾多款。逼官出示。始各散去。五月初旬。復有黨與嘯集。搶掠村民二十餘家。事主呈控。亦未拿辦。現在王林高啓望匿山內。宋煊文父子已釋。閭境一律安靜。此查明海陽滋事之情形也。綜查兩縣肇事緣由。萊陽則因紳民相讎。積嫌生變。雖各項雜捐及侵吞倉穀。詳查尙無其事。而承辦新政。經手款項之紳董。假公濟私。擅作威福。誠有結怨於民之處。曲士文以一鄉曲無賴。竟敢假託公義。暗報私讎。迹其威脅鄉愚。私置槍彈。劫殺官兵。圍困城池。種種情形。實屬罪不容誅。然使地方官早爲覺察。撤紳董於物議沸騰之時。懲匪黨於歃盟要約之日。消患未萌。其禍當不至此。辦理不善。

之咎。誠無可辭。至匪衆烏合雖多。除死黨百餘人外。餘皆鄉愚無知。被其裹脅。一經攝以兵威。俱各瓦解。當非甘心從逆。其奪獲器械。僅有洋槍二十餘桿。餘均舊時土式槍砲。或係平時購置。或係羈匪携帶。查無接濟實據。海陽則因征收錢糧。搭配銅元制錢。前後兩岐。公家已失信用。宋煊文及其子宋壩吉原非謹守本分之人。惟此次抗繳制錢一案。該府縣不分輕重。概予禁錮十年。亦未免辦理失當。激成衆怒。至山東撫臣孫寶琦調兵彈壓。係出於萬不得已。設當時不派兵隊。則萊陽之變。將有不堪設想者。似不得以輕聽張皇責之。現在萊陽縣知縣朱槐之。海陽縣知縣方奎。業經孫寶琦附片奏。參奉旨先行革職。登州府知府文淇並經該撫奏明開缺另補。各在案。而萊陽一案。半由紳董歛怨而起。亦非擇尤懲辦。不足以昭平允而服羣情。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均非善類。而曲士文尤爲此罪案魁。且該處愚民惑於該犯捏造苛稅之說。方陰惑其杖義。而傾心嚮之。尤宜一面責戒營縣嚴拿務獲。按律懲辦。以免漏網貽惠。一面飭由地方官親赴各鄉期白曉諭。務釋羣疑。海陽滋事首犯。亦宜擇要拿辦。其餘兩邑被誑愚民。應一概免其株連。沿海羈匪。則須會同奉省設法防剿。此外善後事宜。大抵不外。

文牘

十一
十六

緩撤軍隊。暫資鎮撫。籌辦平糶。速濟民食。而正本清源之計。尤在分別新政。緩急以求。實際速定州縣公費。以免浮收。以上各節。相應請旨。飭下山東巡撫臣孫寶琦體察情形。分別妥籌辦理。以靖地方而紓宸廑。所有查明山東萊海二縣滋事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特別紀事

日本合併朝鮮始末記

長興

嗚呼。吾觀朝鮮之亡國。乃知今日之以新法滅人國者。其計至狡。其術至工。其處心至爲狠鷙。而其手段又至爲和平也。乃者日韓合併之舉。既已公布。韓國之號撤矣。韓皇之位易矣。韓人之社屋矣。然其詔書條約。固謂確保東洋之和平。增進韓人之康福。是實必不得已之舉。鄰國之報章亦從而和之。曰。確保東洋之和平。增進韓人之幸福。是實不可以已之舉。征誅之局行以禪讓。曾無亡矢遺鏃之費。攻城畧地之勞。而二千餘年箕子之遺封。已淪胥而從琉球之後矣。嗚呼。日本之經營朝鮮二十有餘年矣。明治初年。初有征韓之議。野心乃始萌芽。甲午敗我而勢力始張。乙巳敗俄而勢力大定。然其時。戰之條約。公布各國者。則猶曰。扶助韓國之獨立。保全韓國之領土也。數年以來。鬼起龍落。時機既熟。落實取材。今日收受韓國統治之主權者。固即曩者扶助獨立之人也。今日并兼韓國全部之土地者。固即曩者保全領土之國也。狡焉思辟。倒國萬有。

亦復誰能以此責日本吾特恫乎待人維持受人保全者至於鐘慶已移國社已屋乃始憬然大悟而噬臍之悔已無及也語曰前車覆後車鑑朝鮮已矣請述其亡國之歷史以爲未來之朝鮮鑑焉

日本之得染指於朝鮮蓋自江華灣條約始也當同治之季年朝鮮大院君攝政堅持鎖國政策日本屢遣使通好皆拒不納日人大憤於是又有征韓之議然其時國力綿弱固未能耀兵以示威也廷議紛紜議卒中輒未幾江華灣砲擊雲揚艦之事起日本派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赴韓會議且與訂約修好光緒二年遂與朝鮮全權申櫟訂立江華灣條約我國不諳國際法主國對於屬國之權利任朝鮮自與外人締結條約坐視而曾不過問外人遂漸謂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我國浸失保護朝鮮之資格而我國懵然未之知也條約既定日人遂派花房質義爲駐韓公使朝鮮旋有兵變韓京大擾亂兵犯闕日本使館亦被燬花房逃歸長崎日本立調軍艦三艘載兵八百馳往問罪我國聞變已遣吳長慶將兵四千往定韓亂丁汝昌亦奉命率北洋艦隊赴援日艦至見我兵已先至且勢盛懾不敢動馬建忠討治亂首執大院君送之天津袁世凱將

兵五營。繁駐朝鮮。辦理通商交涉事宜。當是時。我國猶能舉保護屬國之實。日人勢未得逞也。兵亂已定。朝鮮派全權與花房重訂條約於濟物浦。許日人屯步兵一大隊於韓京。且聘二人爲政府顧問。日人在韓之計畫。已漸得所藉手。既而甲申之變。起日本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訂定條約。是所謂天津條約也。約文謂『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固明許日本有共同保護朝鮮之權矣。日人旣得此約。爲根據在韓之勢益張。

然朝鮮固我國藩屬也。日人覬覦朝鮮。必使先離我國。而獨立。曩者國力未充。尙隱忍。而不敢遽發也。逮甲午東學黨之亂起。我國派兵往援。總署照會日使。謂按照撫綏藩屬之例。然日本旣有天津條約爲口實。遂悍然不復承認。日使小村之照會總署也。曰。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往。一係按照日朝兩國在濟物浦所訂之約。一係按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訂之約。妥慎辦理。藩屬非藩屬之爭。固非口舌所能解決矣。然日本初議之所要求。不過兩國協同干涉朝鮮內政耳。其外部照會我國公使曰。

亂事既定。所有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擬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頓。俾朝鮮日起有功者。如國庫出納欵項。如遴選大小官吏。如募練彈壓內亂陸兵等。皆是。

我國堅拒不許。日人乃悍然變計。訴之于戈。更思攫朝鮮而置之。獨力保護之下。其外

部第三次照會我國公使曰。

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亂。大爲敝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太薄弱。不足以膺重任。(中畧)敝國萬難坐視。(中畧)且妨敝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

由此觀之。日本始欲公同保護朝鮮者。繼乃直欲獨力保護朝鮮。其處心積慮。昭然共見矣。戰端將啓。日使遂脅朝鮮。逐去我國牙山之兵。而與日本訂立攻守同盟條約。及中日議和。我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韓王誓廟亦首宣布獨立。於是。我國盡失保護朝鮮之資格。朝鮮遂脫離我國而入於日本之手。此爲日本經營朝鮮。第一時期。

然而我國之勢力雖盡俄國之勢力新增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日人固未能晏然撫有朝鮮也甲申六月俄派威巴爲駐韓公使始結通商條約威巴漸得朝鮮宮廷之信任勢力浸盛中日和議既成威巴聲言朝鮮問題不能任日本一國任意處置兩國勢力日相軋譖韓廷俄日兩黨亦互相激爭日黨擁大院君以清君側而戕閔妃俄黨旋挾韓皇及其太子幽之俄使館當是時俄人勢力驟漲凡監督財政訓練軍隊採伐森林設接電線之權次第入於俄人之手明治廿九年五月日使小村乃與俄使威巴訂立協商之約逾月山縣有朋赴俄賀加冕更與俄外部訂立協約然二約之成不過承認俄人在韓之勢力置朝鮮於共同保護之下日人固無所甚利也既而俄人陰結韓廷詭謀百出一切權利幾盡入俄人之手日人圖韓之謀有所格而不能復進遂有黃河奔注千里一折之勢明治三十一年日廷乃與俄使羅善訂第二次協約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不爲直接干涉

第二條若韓國將來有向日俄兩國求助之時苟非經日俄兩政府先行互相妥商

不得以一國擅爲處置。

協約既定。俄人勢力稍受限制。然日人經營朝鮮。心力交瘁。甚至賭以國力。乃奪之於中國之懷。必不肯拱手讓人。任俄人鼾睡於臥榻之側也。三十五年春。遂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英國承認日本在韓有政治上及工業上商業上之特別利益。不得不干涉之時。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處置。日本既得此有力之後。援其經營朝鮮之策。乃進行而無復畏懼。而勢力日益恢張。雖俄人壓迫北韓。不肯稍讓。然日人萃全力以爭朝鮮。雖決裂而有所不惜。日俄戰事未啓之先。日本外部照會俄使曰。

夫韓國原爲我國防禦線最緊要之前哨。故于其獨立爲我國之康寧及安全計。實最爲必要者。且我國在韓國所有政治上及工商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卓絕於他國。而此利益與勢力。我國爲自己安固起見。斷不肯交付於他國。或分與於他國者也。

日本謀韓之心。至是遂明。日張膽而無復諱飾矣。利害衝突。卒與俄人至啓戰端。宣戰旬日。日使遂與韓國外部訂立日韓議定書。雖猶標揭保障獨立保全領土之主義。

以塗飾耳。自然第一條謂政治上之改革韓國當確信日本皆聽從其忠告。第四條謂韓國偷有事變日本執行必要之處置。韓廷許以便宜行事之權。至是朝鮮遂爲日本之朝鮮他國莫之與爭矣。此爲日本經營朝鮮第二時期。

中俄次第失敗。障礙盡撤。日人可以爲所欲爲矣。戰事方殷。日人對韓政略未及措施。而忽有長森墾荒案之紛議。長森案者。日人長森藤吉謀壟斷全韓荒地。以從事開墾。日政府爲之代表。提議以要求韓廷。韓人大憤。舉國譁然。排日運動接踵紛起。日人乃實行軍事警察。逮捕倡議排日之人。又復禁止集會干涉言論。以嚴重之壓制。平靖擾亂。彼脆弱之韓人勢固不能抵抗矣。然日人亦知生摘之果不適於口。且支節圖之徒害韓人感情。而無裨大計也。乃撤回長森案。而先舉對韓政策之要綱。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日使林權助謁見韓皇。提出內政改革案。凡二十有五事。其最重要者。則第一條設財政監督。以日本人充之。

第八條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
第九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外韓人之事。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

(102)

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第十條韓國召還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

第十一條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

財政行政外交行政軍事行政。皆國家最要之機務也。三者盡奪其權而握之。日人之手。朝鮮遂立於保護國之地位。而日本二十年所求之大欲已償矣。此案提出。韓廷不敢有異議。二十二日。遂先發布設立財政顧問外交顧問之約。旣而學政參與之約。暫務顧問之約。通信機關委託日本之約。韓國沿岸自由航行之約。次第成立。三十八年九月日俄之和約成。十一月。遂命伊藤博文爲遣韓大使。十七日謁見韓皇。集韓廷大臣爲御前會議。是日夜中。日使林權助。遂與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結立新日韓協約。日本遂盡收韓國之外交權。而置之於保護國。韓人至是始不勝亡國之恫。人心洶洶。皇駭震聳。而日人大計既定。遂公布統監府及理事廳制。授伊藤博文以韓國統監之任。日本之經營朝鮮也。竭二十年之力。僅乃得之。僅置之保護之下。猶慮其地位之或有動搖。而朝鮮且有死灰復然之一日也。未幾。適有海牙密使之事起。日人相顧錯愕。

慮保護地位之或有動搖而朝鮮果有死灰復然之一日也於是乘此時機厲行其進行之策自統監設立以來韓人刦於積威窮無復之大痛在心積怨發憤七月一日海牙府開萬國和平會議韓人李相窩李璋鐘李俊以代表韓皇之名義請求與會訴日本之橫暴請各國仗義公斷援韓之厄是所謂海牙密使事件者也日人聞之且驚且憤十七日日政府決定善後策令外部大臣林董銜命赴韓迫韓皇下詔讓位二十四日日韓新協約遂成於是廢止各部顧問解散韓國軍隊朝鮮之政權遂直接盡隸於日本雖欲立於保護國之地位而且不可得矣大功告成伊藤過日日人迎以凱旋之禮至是而朝鮮盡亡僅存者國號與皇位而已此爲日本經營朝鮮第三時期日本既舉亡韓之實猶惡爲天下所指目不欲逕尸亡韓之名也虛與委蛇者二年伊藤被刺韓國一進會上書請願首建合邦之議合邦者滅國最新之代名詞也日廷心許之矣然日韓人士紛紛藉藉討論合邦之得失日廷不動聲色解曾禰統監之任易以陸軍大臣寺內正毅嗚呼韓亡久矣今日經營合邦之舉直如發蒙振落一舉手之勢百寺內蒞任未及一月事已大定日韓合併協約遂於二十二日成立二十四日通

樣。各國二十九日舉行正式之禪讓。自茲以往。世界無復韓國之名號。二千餘年之古國遂亡。今具譯其禪讓之公文於左。興廢之間。讀者其有唇亡齒寒之感乎。

韓帝讓國詔勅。朕德薄能淺。紹承大業。膺茲重寄。御極以來。雖旰食宵衣。力圖改

革。然積弱已深。疲敝尤極。百計經營。無裨萬一。夙夜憂懼。不知所措。自念國家阽危。已至此極。與其束手無策。坐視民生之塗炭。不如委任強鄰。克麥維新之偉業。故朕深自省悟。乾綱獨斷。舉韓國之統治權。讓與素所親信之大日本皇帝陛下。外以鞏固東洋之平和。內以保全八域之黎庶。爾大小臣民。當深察時機。內維國勢。勿得紛擾。各安其業。以服從日本帝國之新政。共享文明之幸福。須知今日此舉。朕非忘爾有衆。實欲與爾有衆。同登袞席。共享太平也。爾臣民等。其咸體朕意。日本併韓詔書。朕爲永保東洋之平和。保障帝國之安固。早思韓國爲禍患之源。故特命朕之政府。與韓協定。置韓國於帝國保護之下。俾杜絕禍源。確保和局。惟受託以來。四年於茲。朕之政府。銳意改革。與韓更始。成績非無表見。然韓國之制度。紛若亂絲。且名不正則言不順。人民常懷疑懼。以致泯滅。民不安堵。殊非

所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人民之福利也。朕與韓國皇帝陛下有鑒於此。知非舉韓國以合併於日本帝國不可。故專爲此事。特訂條約。自今以後。韓國永遠合併於我帝國。至韓國皇帝陛下及其皇室各員。雖合併之後。仍享相當之優遇。其國人民。則直受朕之撫綏。以增進康福。朕特置朝鮮總督。俾承朕命。以統率海陸軍。總轄一切政務。百官有司。其咸體朕意。恪謹將事。庶東洋平和。基礎益固。薄海臣民。共慶昇平。朕有厚望焉。

韓國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爲鑒於日韓兩國關係之密切。欲增兩國人民之幸福。及保遠東之和平。深信非日韓合邦。萬難達此目的。故決定意計訂立合邦條約。日本皇帝陛下。特簡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特派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議訂條約全權大臣。所協定之條約如左。

- (一) 韓國皇帝陛下。將管轄韓國全境之一切主權。永遠讓與日本皇帝陛下。
- (二) 日本皇帝陛下。已允受納前款所讓與之主權。并允韓國全行歸併於日本帝國。

(三)日本皇帝陛下。准與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后妃
嗣子等。各以相當之品級尊稱。并與以保持此品級尊稱之充足歲費。
(四)日本皇帝陛下。於第三款所載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亦與以相當
之名譽及禮遇。并與以維持之歲費。

(五)日本皇帝陛下。將以爵位恩金分賜於合邦有功之韓國勳臣。

(六)自實行合邦以後。韓國一切政務。均歸日本政府管理。并由日本政府擔
任保護遵守現行法律之韓人之生命財產。及增進一切韓人之幸福。

(七)日本於韓國一切政務。需用人材時。凡韓人之誠意忠實。尊重新制而有
相當之資格者。日本政府概與錄用。

(八)此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認可。即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協約公布。乃撤去韓國之國號。封韓皇爲李王。嗚呼。勸進之表。禪位之詔。山陽公歸命
侯之封拜。我國魏晉六朝間。禪讓之舊儀。不圖今日。乃於日韓交涉。重見之矣。若夫朝
鮮臣民已易新主。一切制度。皆當變革。其王族大臣。別編制令。列爲朝鮮華族亡國大。

夫不得齒。上國之勛舊勢固然矣。至於韓民。則大赦減稅之外。惟置參事於地方。網羅地方之有力者。爲地方行政諮詢機關。參政之權。謂俟總督調查。他日徐定制令。今日戶籍之法。未行市町村之制。未定不能與日本臣民享同等之權利。即使移居日本。苟非有日本之原籍者。無法令之制定。亦不能享日人之權利。嗚呼。亡國之遺民而欲爭戰勝者之權利。是猶墦間乞人。求與王公會食天下。寧有是事哉。遠觀印度。近驗臺灣。朝鮮人之參政權。不待言而可默喻矣。

嗚呼。吾今乃知以新法滅人國者之巧妙也。日本無攻城野戰之勞。朝鮮無死亡捕虜之慘。雍容揖讓。晏然不驚。至於外論。尤翕然無復異議。蓋歐美近日之公論。咸以開進蠻野不治之國。增進人類之幸福。實爲強國之義務。甚者。乃謂大國對於小國。當全握其監督權。能以關係最切之一端。專其權而統治之。尤爲最善之政策。然則日本今日之并合朝鮮。固人道之正義。而强者應盡之義務耳。外人且以幸福增進爲韓人慶幸。寧有一人爲之致亡國之哀。所惻然痛傷不能自己者。宜惟有亡藩之舊主耳。然而無厭之求。猶糠及米。河上之曲同病。相憐竊恐亡藩之舊主。固將自哀之不暇。且不能

復。哀。朝。鮮。出。使。夫。
傳。與。經。事。

書四

中國紀事

國

度支部提出豫算案之猶豫。一度支部對於試辦豫算問題有主張。今年提出者有主張不提出者其主張提出者爲財政處人員因費一年之心力欲提出之以表示其成績其主張不提出者爲該部所派之政府委員素未與聞恐一提出毫無頭緒無以應議員之詰問。於是調停二派者則謂今年只須提出一豫算大綱如軍政一門某省需款若干之類。但計明其總數不必明示其綱目若有要求細目者再行請旨辦理。聞贊成此說者甚多故於前日特開大會議以期解決。

新刑律草案之大辨駁。第一次新刑律草案爲京內外大員駁議後法律館又加修訂。日前在憲政館會議此事時勞乃宣與沈家本意見大忤。勞力主將大清律中種種破碎條文加入於新刑律中。於干涉禮教一條夫妻相毆一條特別從嚴處罰。至於何物稱爲名教何事乃爲干涉犯禮教勞亦不能指出其所謂妻毆夫之罪加等處罰法律館草案原是如此。勞猶欲加重故沈大作駁議洋洋數千言非徒侈談凍西法理且語

語根據經典足以折服新舊兩學之心理勞所爭辯者無非託言禮教問題以籍人口。沈林一又隨聲附和以助其談。聞辯駁最力者爲編制局局長吳廷燮首先提出法權問題謂中國是否欲收回領事裁判權收回領事裁判權是否宜改良法律以期中外人皆可適用若勞所持異論爲極不人道外人豈能承認此種刑律因此中國領事裁判權亦永無收回之一日而勞已聞言氣沮最後有謂禮教根於道德若勞所持爲不道德便可謂之非禮教而楊度則謂禮教有國家主義與家族主義之別中國今日究竟宜採用何等禮教若採用家族主義則編纂新刑律可謂多此一事採用國家主義則沈子敦侍郎以數十年之舊律研究數年之新律討論彼反對者所持一二膚淺之議蓋可從根本以取消其謬說也至與之逐條辯駁者尙枝葉爭持云。

中央行政官廳派出資政院代表員 資政院定章。中央行政各衙門本應各派委員。代表本衙門長官於開院時陳述政策并答覆議員之質問現在距資政院第一次開院之期已近以故各該衙門均已先後派定委員咨報資政院存案茲彙錄其銜名如下。
 (憲政調查館)寶熙劉若曾
 (建善)李家騏
 曹汝霖章宗祥(兼民政部)吳廷燮楊

度陸宗興顧齊陸夢熊許寶蘅（軍機處參議政編查館）華世奎劉穀孫（外務部）高而謙曾述棨周自齊吳錡沈瑞麟饒寶書（民政部）延鴻（度支部）傅蘭泰曾習經陳錦濤樓思誥（學部）林瀨深戴展誠彥德恩華王季烈范源廉彭祖齡（陸軍部）易迺謙文華唐寶璵蘇錫第李盛和羅澤暉（法部）曾鑑善任羅維垣劉鍾琳吉同鈞尤樞馮巽占王思衍（郵傳部）梁士詒陳毅阮中樞龍建章馮元鼎周嵩堯（農工商部）周學熙魏震邵福瀛單鎮（理藩部）舒志吉章扎拉芬特屯存德

資政院議員練習會議之演說詞 資政院議員借石橋別業爲研究議案之所。每月開會三次。逢五爲期。上月二十五日又值會議之期。是日至四時三十五分鐘。主席始搖鈴開會。宣告有提議者請即提議。須臾主席就坐。滿堂寂然。主席力促某君起述所見。某君就演席陳述大旨。在預備本年資政院議案。計擬題六條。內有清理財政與鐵道國有二條。餘四條未悉。繼又有某君演述資政院之性質。大旨謂資政院卽國會外間。請開國會者實未讀資政院章程。之過其主張資政院卽國會之理由。一就組織立論。以欽選議員卽各國之上院。各省民選議員。即各國之下院。所以組合爲一院而不

分爲二者。取德意志聯邦議會之制。各省之諮詢局。即德聯邦之參事院也。一就本身之權限立論。以各國議會議決權重要者。在立法預算兩事。資政院得議決。預算議決法律與各國議會無異。外間學人謂院章恭候聖裁。與議會性質相反。實不通之論。無論何國議會所議決者。無不待君主或大統領之裁可。院章之所謂聖裁。即各國之所謂裁可也。惟有須注意者。資政院有議決法律之權。憲法之議決。則不在此限。章程明定。斷不可踰越。蓋吾國國體同於日本。院章即採自日本。日本憲法由君主欽定議會。并未過問。吾國憲法亦當欽定。資政院自不當議決。惟討論研究。則非憲律所禁耳。演畢時。有某君起言。資政院議決法律。限於通行法典。其單行法規不在議決之數。即如礦律爲一事。而設資政院。即不應置議衆。僉然之繼。又有某君。蒞演席發言。以會場秩序。最宜注意。將來開院。恐有外人參觀。宜稍練習。免貽訕笑。并請預備整理財政議案。宜採外國金庫制度。且須整頓。大清銀行云云。演畢散會時已五時二十五分鐘矣。諮詢局聯合會上書質問法律館。諮詢局聯合會。日前爲禁止翻印法規一事。上法律館書云。近南京外報章。屢載鉤詬。及各處。凡有外人參觀。均禁止翻版等語。此

項書文不見於政治官報。鐵閣等不敢據為實事。然國民法律知識方如饑渴之望飲食。有此風聲。商家不敢翻印。遂必須以極貴之價購買官本。於促進國民程度之本意。實屬相背。謂一字之訛可以害事。則大清律例亦嘗聽民印刷。法官如爲矜慎起見。儘可購置官本。以供校讎。商肆出版之善否。自關銷路之暢滯。似與鈞館無涉。或疑鈞館上承朝命。下享民膏。而又以其職務所存爲專利之計。此誠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如果本無此事。請速宣布虛誣。若實有之。則請速取消前命。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奏准限制京署官電。向例京內各衙署往來官電。概給半價。由外務部在出使經費項下撥支。近年來各使館因用度浩繁。將有不給之患。而各衙署官電費每年竟至三四十萬元(從前不過十萬左右)。之多。察其原因。皆由各署堂司各官所發私電及戚友之私電。皆混爲官電。一例開銷。故每年增至此數。刻下外部堂官以出使經費總數。不過一百一三十萬。而都中官電費。即去其四分之一。若不嚴定限制。必致出使經費僅足供官電之用。而後已。特於上月十四日奏請。嗣後京內各衙署除軍諮處軍機處。憲政編查館外。務部仍准用官費電報外。其餘各署電報。概由本署自籌經費給付。不

(114)

得仍在出使經費項下開支以節費用而便者。核旨允准，業已咨各部院。自八月初一日起，一體遵照辦理。

蒙古新疆設置郵政情形。京師大清郵政總局前為推廣邊疆郵政起見，擬在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逐次創設局所，開始遞送信函等項，以便通信。已自上年春著手籌辦。現在已有眉目。日昨京總局接有藏蒙新疆等處郵局報告，大旨謂西藏郵政先在亞東拉薩二埠設置分局各一，所以通信件所有由兩局與本國間來往信件，托由印度郵政局遞送，而其郵費按照美國郵政章程所定之率，黏貼郵票。新疆郵政則由前設之甘肅涼州府起，經肅州安西至新疆迪化府設行省總局，更於焉耆庫車溫宿疏勒、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各設分局，辦理郵務。而所貼郵票須較內地行省郵票加倍。並有一路，即經西比利亞鐵路，與該各局來往信件之郵費，仍照萬國郵政章程貼票。蒙古郵政則由前設之張家口起，經庫倫至哈拉克圖，更由庫倫至烏利亞蘇台科布士。每埠設置分局，亦經西比利亞鐵路由克圖可以來往信件，而其郵費即與新疆辦法同。但蒙藏新疆等處，仍在邊徼，地大人稀，又因本民未悉郵局之靈便，故郵寄信件，倘寄

見多。近由各該局督飭員役認真辦理。故近來郵務比往日似略有進步。

粵桂滇電綫聯絡辦法。陸軍部中人云。頃粵桂滇三省大吏前因屬下民變迭告。此伏彼起。有礙治安。該三省互籌妥協辦法。遂議定籌設軍事電綫一項。已經詳咨本部。及郵傳部在案。現由兩部咨覆。核定三省軍用電線。西綫自滇省騰越起至臨安府爲中綫至開化府爲東綫。且與桂省歸順州西線相連接。東方自粵省之廉州起中經靈山縣欽州等地方。西方與桂省之南寧府中綫相連絡而南寧因爲三省軍用電綫之中心點。南方至龍州府邊界達於粵省西南境。北方至歸順州邊界達於滇省東南境。其間又共設電綫分局計滇省之臨安。開化。桂省之龍州。南寧。粵省之廉州。欽州等八處。分局共計河口。東興等十六處。准照所開列冊報備案矣。

旨准開礦招募外股。上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上諭朕雖貨藏於地富國之道。礦政爲先。我國地大物博。礦產饒富。近年各省漸有開採。而成效總未昭著者。或以財力未充。或以運售不易。甚有欺詐之徒。藉集股以圖鉅騙。遂至殷實紳商虧折於前。不復踴躍於後。有利不興。殊爲可惜。現在百物待舉。總以開濶利源爲第一要義。凡有產

礦之區。該都統督撫等。富於平日派員查勘。設法興辦。無使利棄於地。其屢氣未開者。多方以勸導之。資本富有者。竭力以鼓舞之。動以欵美。破其疑慮。果能盡集華股。固屬甚善。倘力有不足。亦可附入外股。惟須妥擬條款。慎防流弊。隨時咨送外務部詳核。方准實行。凡茲興利大端。亟應設法提倡。著農工商部會同各都統督撫等。調查詳悉。熟籌辦法。將來有關於集股籌欵等事。並著咨商外務部度支部。會同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出入•口•貨•之•增•加• 近據稅務處中人云。我國去年一年之外國貿易。據海關所報告。較前三年爲優。不特收入之額增加。而出口之貨亦甚發達。輸出入之總價額爲七億五千七百十五萬八千八十一兩。就中入口額四億一千八百十五萬八千六十七兩。出口額爲三億三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十四兩。

世 界 紀 事

英國貿易額。英國昨年度由各殖民地輸入之貨物。計值千七百萬鎊。自各國輸入者。千五百萬鎊。至本國之總輸出額。計三億七千八百萬鎊。

英人間諜被縛。德人於北海之波爾克島。以要塞攝影之嫌疑。捕獲英人二名。人心大搖動。咸謂英國心懷叵測。於其國防上之重要地。時放偵探。當嚴加防備云。

德帝之演說。德帝在康尼斯卜爾演說。頗招物議。以該演說之末。有謂朕者上帝之手足。凡事自以爲可行者。朕即行之。不必採用他人之意見。只力求進步。保全治安。與人民同心協力。以圖進取云云。保守派均以此言失之輕率。至社會黨則謂德帝已忘昔年蒲爾親王所勸。不宜向國民輕言政務之忠諫。故當召集帝國議會。以明定憲法。上德帝權力之限制。

德國海軍之利器。德國海軍現造「自動機航駛」之大戰艦。以抵制德列臘式戰艦。該艦速力甚大。甲板甚矮。裝卸自由。艦中可安置十六寸口徑之大砲二尊。其彈力可

世界紀事

二

洞穿德制船式艦之鐵甲。至該艦鐵甲之厚。可使十二寸口徑大砲。無所施其技云。奧意之妥協。奧國皇帝已於伊斯魯會見意大利外相。至鞏固土耳其國以維持和平一事。奧意兩國相互之意見。已十分妥協。至贊助巴爾幹各國之發達。兩國亦均一致。

西班牙之戒嚴。西班牙爲國中宗教上之紛爭。與同盟罷工問題。特布戒嚴令。

葡國之總選舉。葡萄牙共和黨之運動。日益加劇。其總選舉雖已平和。歲事然共和黨之投票。比前大增。

三國同盟擁護。意國外相與奧國外相於伊斯魯協議。蓋因近來外交界有薄弱三國同盟之議。故特籌固結之法。

俄國再興海軍。俄帝急欲興復海軍。特派員調查海軍造艦所之行政。乃帝室造艦所之製艦力。且從速編纂條例。

俄相之極東視察。俄國首相斯律賓將作極東旅行。視察西伯利亞殖民地。及黑龍江鐵道情形。

俄國大疫 現俄國疫癘盛行。一星期內患疫者七千人。死者三千人。

俄國之來年豫算 俄國千九百十一年之豫算案。其經常費頗覺餘裕。

希臘修訂憲法 希臘國會擬修訂憲法。現正選舉議員。國民對於此舉。尙無異議。
土國之抗議 土耳其通告保護克列特島之列強。抗議克列特島民之參列希臘國
民大會。且要求豫防開戰之危機。

土國之海軍政策 土耳其政府決議以稅關作抵借英金十兆鎊國債。以供振興海
軍及一切要政之用。

克列特問題 克列特島之在野黨領袖威尼直士。得大多數被選爲希臘國議會議
員。保護該島之列強。對土耳其政府。確證威氏之當選。於克島之現狀維持。絕無影響。
羅斯福之志向 美國前大統領羅斯福於芝加哥各埠演說。謂當以公明正大之手
段。實行其政策。故咸謂羅氏此言。實希望得爲第三次大統領候補者。西部各州。深以
羅氏志計既決爲喜。

保守派與羅斯福 羅斯福對共和黨之保守派。已博勝利。故保守派之首領。對羅氏

布告宣戰。示最終反抗之決心。

智利大統領崩逝。智利大統領馬溫特因心臟痙攣病猝然崩逝。

非洲境界問題。亞非利加洲東方英德比利時各國之湖領界問題已全解決。

韓國合併協約。韓國合併協約以陽歷八月二十三日畫押。二十四日由日本政府通告各國之代表者。以二十九日發表。

韓國合併與外論。韓國合併協約成立。英德兩國於政治上初無反對之意。惟於韓國將來之經濟狀態及關稅制度頗懷疑慮。

日本之土地人民。日本合併韓國後。領土人口大為增加。從前日本領土面積一億七千四百三十三萬平方公里。合併後計有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平方公里。其現有人口共五千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五百十八。合併後計有六千三百三萬七千五百十八人。其領土現可與歐洲之奧地利葡萄牙相颉颃。至人口則已逾德國矣。

• • • •

叢錄

江介嵩談錄

野民

朝鮮李氏世系攷

朝鮮李氏建國。始于明洪武二十五年壬申。終于國朝宣統二年庚戌秋七月。爲日本所滅凡五百十九年。傳二十一世。二十七君。海門周彥升徵君家祿嘗游朝鮮。攷其世次。取而譜之。曰朝鮮世表。迄于乙未改國號曰韓而止。茲益以改號後兩主事實。綜厥終始。俾覽者有所攷焉。

康獻王旦。姓李氏。原名成桂。高麗全州人。仕高麗王氏官至門下侍中。明太祖二十五年壬申廢高麗王瑤而自立。改國號曰朝鮮。三十一年傳位子暉。以成祖永樂六年薨。

恭靖王暉。明洪武三十一年戊寅嗣位。惠帝建文二年旦長子芳遠立。暉以永樂十二年薨。按暉之事實。明史闕焉不載。殆因靖難師起。南北阻絕。竟使不達之故歟。

(122)

恭定王芳遠。曾仕高麗王氏。官至密直司代言。明建文二年庚辰即位。永樂十六年傳位子祿。二十年薨。

莊憲王禰。明永樂十六年戊戌嗣位。代宗景泰元年薨。子璡嗣。

恭順王璡。明景泰元年庚午嗣位。三年薨。子暉嗣。

魯山君暉。明景泰三年壬申嗣位。六年禰次子璡廢暉自立。暉以英宗天順元年卒。

惠莊王璡。明景泰六年乙亥即位。憲宗成化四年傳位子暉。是年璡薨。

悼襄王暉。明成化四年戊子嗣位。五年薨。璡孫娶立。

康靖王娶。璡世子追封謚懷簡王暉之子。明成化五年己丑奉惠莊妃尹氏命即位。

孝宗宏治七年薨。子繼嗣。

燕山君繼。明宏治七年甲寅嗣位。武宗正德元年娶次子擇廢繼自立。繼旋卒。

恭僖王擇。明正德元年丙寅即位。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傳位子皓。是年擇薨。

榮靖王皓。明嘉靖二十四年甲辰嗣位。二十四年薨。無嗣。擇次子烜立。

恭憲王烜。明嘉靖二十四年乙巳即位。穆宗隆慶元年薨。擇孫昞立。

第一
號
念
第
第
一

昭毅王昭。憚子德興大院君昭第三子。明隆慶元年丁卯奉~~嫡~~遺命嗣位。神宗萬曆三十六年薨。子璉嗣。

光海君璉。明萬曆三十六年戊申嗣位。熹宗天啓三年昭孫係廢璉自立。璉以莊烈帝崇禎十四年卒。

莊穆王倧。昭第五子。追封諡恭良王。璉之子。明天啓三年癸亥即位。國朝世祖順治六年薨。子淏嗣。

忠宣王淏。順治六年己丑嗣位。十六年薨。子樞嗣。

莊恪王樞。順治十六年己亥嗣位。聖祖康熙十三年薨。子焞嗣。

僖順王燦。順治十三年甲寅嗣位。五十九年薨。子昀嗣。

恪恭王昀。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嗣位。世宗雍正二年薨。焞第四子吟立。

莊順王吟。雍正二年甲辰以世弟卽位。高宗乾隆四十一年薨。孫祿嗣。

恭宣王祿。吟世子。追封諡恪愍王。縡之子。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以世孫嗣位。仁宗

嘉慶五年薨。子琰嗣。

宣恪王珍 嘉慶五年庚申嗣位。宣宗道光七年子昊代理國政。十四年珍薨。昊前卒。昊子奐嗣。

莊肅王奐 珍世子追封謚康穆王昊之子。道光十四年甲午以世孫嗣位。二十九年薨。無嗣。吟四世孫昇立。

忠敬王昇 吟曾孫全溪大院君礪第三子。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奉宣恪妃金氏命卽位。嗣珍後。穆宗同治二年薨。無嗣。吟五世孫熙立。

韓主熙 吟四世孫興宣大院君是應次子。同治二年癸亥奉康穆妃趙氏命卽位。嗣昊後。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熙爲日本所脅稱自主之國。改國號曰韓。稱帝。建元曰光武。丁未秋七月爲日本迫禪位於太子培。熙稱太上皇焉。

韓後主培 繫長子。閔妃出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秋七月爲日人所迫受禪。尊父熙爲太上皇。今上宣統二年庚戌秋七月培以韓國版圖獻日本。日人封培爲李王。韓亡。

野史氏曰。朝鮮中國之屏翰也。其俗崇文秉禮。其王恪奉中朝。虔詐胥捐。歷年五百。盛

矣。前古所未聞也。雖當前明之世。歷廢三君。咸獲終其天年。不聞有弑虐之事。中朝熟視無覩。本邦七鬯不驚。厥故果獨何歟。蓋自康獻以忠厚開基。廩故王瑤以終身貽厥孫謀。遂成仁俗。抑明代廢君立君。儼成故實。詩曰。罷勉同心。不宜有怒。故相喻於無言爾。迨入。本朝。朝鮮武備愈弛。國勢益辱。適逢李熙庸質。司晨柄政。惟知善鄰之美。而不治軍旅。徒慕通商之利。而不度國力。上下泄泄。燕巢危幕。而不知宮廷嘻嘻。火炎崑岡。而罔覺。倚強鄰而稱帝。引虎爲援。詠哲婦之傾城。鋤蘭爰及。乙未秋韓國內亂閔妃爲日人所戕馴至政由甯氏。獨傳禪子之文。圖入咸陽。孤擁讓皇之號。終我五百。永作虞賓。嗟何及矣。儻使興宣居攝之日。早以熙也無慧而黜之。提挈重器。更立英賢。則亦安至是哉。於戲。固人謀之不臧。亦運會之使然也。

唐維卿方伯軼事

友人爲予言灌陽唐維卿方伯景崧逸事云。公爲人慷慨有大志。工詞章。以翰林散館授吏部主事。久官京師。脫略不羈。好與博徒游。貧益甚。一日有友過談。公曰。秋菊始花。霜螯正肥。願留君一醉。呼僕出市蟹。僕聾蹇曰。廚中正乏米。安所得蟹乎。公亟亂以他

語入室。攫小兒帽上銀飾易錢市蟹。與友人痛飲歌呼。以爲笑樂。其豪邁如此。甲申越南事棘。公上書寶佩衛相國。願子身赴越南說越南義士劉永福出奇攻法軍。寶壯之。未行而病。京班中有青衣旦余紫雲者。來視疾。私餽五十金。公乃成行。至越南。徒步入萬山中。說劉永福。爲規畫拒法兵策。紙橋之捷。宣光之戰。義聲塞天地。爲世所稱。是時張文襄督粵。奇其才。令領一營。疏薦。旋授臺灣道。擢臺灣布政使。甲午日本戰事起。公署臺灣巡撫。乙未歸。初寓上海。貰居西園。余紫雲自京來視之。公贈二千金。以酬其夙惠。時議者謂公挾臺灣貲數百萬歸。公笑而不辨。回廣西。益起大宅。顏曰五梅堂。宅內有花園有戲臺。公日以徵歌爲事。間與鄉人飲博。數年而公復一貧如洗。竟客死廣東。賴友人經紀其喪。始克歸葬。於是毀公者默爾息矣。予前已紀公事。茲以言者較詳。更泚筆紀之于此。

觚齋題圖詩

比見俞觚齋提學近作。題爲陳善餘徵君撰西石城風俗志。復繪橫山草堂圖。徵題橫山即西石城徵君隱居地。感賦十六韻歸之。云先生愛鄉土。日飲橫山綠。橫山有草堂。

先生此耕讀。初民知有羣。風化基親睦。樂生送死情節之成禮俗。聖者導所趨。豈曰新耳目。至昧在人倫。持此馴百族。子學富九州。約之一邱。足躡蹠進化理。瑣屑有實錄。此義今無聞。蒼茫寫林谷。遙知手一編。溫溫對樵牧。着意義皇間。甯爲世所牿。嗟余志四方。動與時抵觸。六合新制作。謂可幾一蹴。還驗居游人。冥然自歌哭。子非耽隱者。類情返真樸。從知避世人。甘心友麋鹿。是作勃窣爲理窟。秀健處亦何減柳州。

寄禪上人詩

敬安上人。字寄禪。本姓黃氏。湖南湘潭人家。世業農。幼孤。年十八出家。湛明禪理。遂得乾慧。爲詩輒工。專宗唐賢。而五律尤勝。國朝詩僧。當推巨擘。頻年卓錫甯波天童寺。士夫嚮風。若晉之支遜惠遠焉。著有八指頭陀詩集。茲錄十首。暮秋茹峯山閣晚眺云。高閣凌霄漢。登臨見大荒。輕烟凝遠樹。疏雨澹斜陽。江淨寒潮白。秋高木葉黃。憑闌不欲去。明月照衣裳。訪陳啓南云。微雨睡初醒。扁舟入渺冥。潮連蟹浦白。山接馬鞍青。細草迷幽徑。閒花落廣庭。主人能好道。薄醉聽談經。秋日登伏龍山云。驚嶺鬱崔嵬。登臨亦壯哉。秋聲生遠樹。落葉掩荒苔。海闊孤帆度。天空一雁來。故山不可見。愁絕暮猿哀。

焦山云。焦公棲隱處。落日獨經過。帆影懸青嶂。鐘聲出碧蘿。潮生京口濶。山赴海門多。
昔人不可見。惆悵此巖阿。登金山留玉閣云。高閣一憑眺。蒼茫太古情。天疑入海盡。潮
欲挾山行。芳草金陵渡。斜陽鐵甕城。鄉關渺何處。向晚客愁生。送友人入蜀云。草綠長
沙渚。淒然送汝行。微官休自恥。萬里且孤征。日落黃牛峽。江流白帝城。到時應有淚。不
獨異鄉情。望湘樓晚眺云。雨後雲猶濕。高樓望若迷。亂帆湘渚北。落日橘洲西。獨鶴樓
難定。饑鳥晚更啼。憑闌何限意。惟見月淒淒。國清寺云。樵路行忽盡。青蓮擁化城。水迴
雙澗曲。雲截五峯平。不見寒山子。空聞智者名。余生獨何晚。懷古一傷情。陳曼秋還湘
賦贈云。日暮千門靜。天空一雁飛。那堪異鄉客。復送故人歸。建業孤帆遠。楚江秋雨微。
禪心本無住。何事欲沾衣。對雪書懷云。四山寒雪裏。半世苦吟中。鬚易根根斷。詩難字
字工。心肝徒自囁。言論有時窮。寂寂平生事。蕭然傳夜鐘。又斷句游麓山寺云。野花寒
更發。庭樹葉先秋。秋夜云。道心寒皎月。書味澹秋燈。過楊山人居云。春風不到處。枯樹
自生花。均有意味。

正誤。本報第十九期江介雋談錄岳麓石苔青刺屏句苔誤苦更正于此

朝鮮哀詞

文苑

滄江

時運有代謝。人天無限悲。哀哀箕子祀。惻惻黍離詩。授楚天方醉。存邢事盡疑。蒼茫看浩劫。絕域淚空垂。

自昔四夷守。惟聞我武揚。玄菟開漢郡。圭冕廓明疆。

高廟初膺錄。東藩首掎宴。

廿五年前事。搶攘啓禍門。賛鐘秦客賤。擁奪漢公尊。比戶無安堵。西鄰有責言。誰令一

星火。熠熠竟燎原。朝鮮之禍起於前王李熙之父大院君是應熙即後此之太皇帝今次日本封爲李太王者也系出支孽是應結託女謁遂使入繼大統乃自專政大徵耶穌教徒萬餘人兼及外國傳教師且稅歛煩苛民不聊生法美

皆嘗與師問罪以吾爲之解紛得無事

王迹何年熄。人臣有外交。樓蘭方貳漢。鄭伯不朝周。歃血迎蕃使。攻心誤廟謀。豈聞

典屬國。空自責包茅。光緒元年朝鮮與日本結條約其第一條有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平等語非徒大悖國際法法理卽與我國經義中人臣無外交之訓亦不相容當時政府不察

實然聽之實爲後此中日戰役之禍胎及戰事將起我交涉文牘尙云朝鮮爲中國屬國天下所共知朝鮮爲自主之邦亦天下所共知持義矛盾騰笑全球

立
範
卷

二

上相能憂國持籌亦苦辛。讀羌馳檄。謀猷獻。陪臣爭鄭謀疏失縣陳六州誰鑄錯愁絕。問蒼是光緒八年李文忠以兵襲朝鮮俘大院君以歸命吳武壯率師駐漢城其時日本內憂正十一年與日本結天津條約反有彼出兵互相知照之語朝鮮遂成中日公保之邦自茲益多事矣。

禡繁沿上國。赫怒命元戎。嘶馬關山黑。翻鯨海水紅。伐謀怯蜂蠭。養士付沙蟲。痛絕殺函路。秦師不復東。甲午敗後我遂撤漢城戊兵認朝鮮爲獨立平等國

奇福無端至。天貽受命符。夜郎能自大。帝號若爲娛。誓廟絲綸誥。交鄰玉帛圖。千秋萬歲壽。朝野正驩虞。乙未和議成朝鮮即以獨立宣告萬國自稱皇帝督太廟作大誥以李成桂篡位之歲爲開國紀元

古有殷憂啓時危。亦可乘豈無憂。曲突其奈錮。甘陵瓜蔓抄。何酷蝗蝻錄。竟成非賢誰。與立流涕說亡徵。朝鮮二十年來屢興黨獄前後以國事獲罪逋逃於外者百餘人錮於獄者六百餘人雖流品不齊要之多愛國之士

蟠龍騰陸起燕雀處堂安恩澤傾丁傅蕭牆閑范變爛羊名器賤使鶴國防單刻骨誅求盡民生亦苦艱。朝鮮二十年來外戚擅政世族相軋女子小人難進宮禁政以財成民窮財盡

梃擊何公案。蛾眉泣馬嵬。召戎有遺胄。精誠之長才。南內埋荆棘。行人庇葛蘿。旄丘墳。

尾。子。早。晚。好。歸。來。光緒二十一年日本公使三浦梧樓與朝鮮宮中失勢者相結露刃入宮戕其妃閔氏朝皇走避俄使館數月乃出。

振海風將至。軒然乍起瀾。有鴟嚇腐鼠。得虎衛窮山贏負成孤注。笑啼兼一難。息肩何日是長夜。正漫漫自中日戰役後至日俄戰役十年間朝鮮爲日俄競爭之鵠國中亦分日黨俄黨。

旅雁悲。胡越連。雞鬪趙秦。諸侯兵在壁。四海水揚塵。地險崇朝盡。天驕受命新。捧盤載書定良會。最酸辛。即與朝鮮締結日韓議定書朝鮮主權之一部移於日本矣。

干戈漸蘇息。尊俎轉頻繁。得主通東道。勞師管北門。指囷鄰誼重。守府主權尊。微管吾安託。深深再造恩。普孜瑪士約既定俄人認日本在朝鮮有宗主權日人遂置統監於漢城管其內政且以保爾金為第一銀行貸巨金與朝鮮政府助之清理財政日人自謂此戰專以保爾金為主

朝鮮獨立爲主千古之義戰也

覆水誰能挽。王風已不雄。單容燒越甲。疆理易齊封。持節阜華落。譏關夜土空。多難中國足道。東溼太
日本既置統監以次解散朝鮮軍隊撤退來往使猶勿節將皇室土地收諸國庫管其警察權裁判權

聞說葵丘聲。容盛海涯由。交興廢絕應。不汝疵瑕好事無。皇戌陳情負子家。噬臍更安及前事。勝堪嗟。朝皇派密使求援於荷京之萬國平和會議列強目笑存之

文庫

四

已憐同縛虎。况復漏多魚。否德傳於子。多凶疚在余。列戟移興慶。騰書憎右渠。宮娥垂淚。對此別意何如。海牙密使事發日人迫韓皇退位禪於其子號之曰太皇帝

廿載逋亡客。歸來馬角生。急應求燭武。今始識真卿。具位徒觀變。勤王不好名。空聞宋謝朏。挾璽臥前楹。韓太皇讓位之前一月始赦還國事犯朴沫孝任以宮內大臣變起盈廷諾諸同統監顏獨沫孝佩宮內大臣印綬隨扈前皇不肯交出卒辭職沫孝爲人心術如何不敢知茲舉殊見氣骨也

三韓衆十兆。吾見兩男兒。殉衛肝應納。椎秦氣不衰。山河枯淚眼。風雨闕靈旗。精衛千
年恨。沈沈更語誰。韓亡之前一年韓義民安重根狙擊前統監伊藤博文於哈爾濱斃之旋被逮從容就死韓亡後三日忠淸南道金山郡守洪灝源仰藥死

末刦興人妖。行尸愧鬼雄。黨爭牛李劇。容悅趙胡工。賣國原無價。書名更策功。覆巢安得明嗟爾可憐蟲。合併之舉日人雖處心積慮已久而發之者實爲朝鮮之一進會一進會者假政黨之名欲以獵官者也主之者爲宋秉畯李容九會員十餘萬人與現內閣李完用一派不相能

獻媚日本欲取而代之李完用派亦工諛固寵一進會不得逞乃倡合併論甯同歸於盡今茲事成一進會首領及現內閣員皆欣欣然拜爵新朝矣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此輩是也

地老天荒日圖窮。匕見時猿蟲消並盡。牛馬應何辭。濤咽仁川水。雲埋太極旂。口只應舊時月。曾厭漢官儀。

乘傳降王去。傷離應黯然。行宮花自發。故國月長圓。幸免牽機藥。遑論少府錢。飛鳥啄大屋。留取後人憐。日本既併朝鮮將朝皇降爵爲王安置東京給以歲費而籍其皇室財產

昔有死社稷。今聞樂禍殃。賜酺百戶酒。建極萬年觴。公合名安樂。人疑別肺腸。由來國自伐。不信有天亡。合併協約以陽曆九月二十四日議定畫諾韓人以二十八日爲今皇即位四紀念日請行祝典後乃發表日人許之是日舉國懸旗稱慶翌日則國旗與皇冕同時漸滅矣而

韓民方謂自今進爲一等國民欣欣相告

弱肉宜強食。誰尤祇自嗟。幾人爭失鹿。是處避長蛇。殷鑒何當遠。周行亦匪賒。哀哀告我。后覆轍。視前車。

槁餓還憂國。奇愁欲問天。遷流觀物化。孤憤託詩篇。夢斷潮空咽。神傷月悄然。勞歌雜涕淚。今夕是何年。

清明日遊萬柳堂並哀督師墓

石遺

徧尋萬柳堂。却至拈花寺。頗疑旁積水。雨打新荷地。野雲將松雪。疎雨亦連響。逢僧一問訊。雷塘有題字。元代盛上都。東門萬車騎。城東多杏花。嶽廟春光媚。飛英墜杯聲。名聞。碑記。明君節西苑。下直乃易位。西涯占一角。十刹列水次。聖朝開文園。挹取西山

寒 離

文

翠御灘引玉泉暢春駐七萃京僚聚宣南江亭定高會寒食茲出遊處處紛野祭。督師埋骨地鄉人猶涕淚良無曲端旗頗有符離潰北平固有恨殮壁何曾饋可憐熊江夏功罪稍同異國事若奕棋不亡天亦醉千古貉一邱夕陽又西逝。

雪而美鬢飄拂。雙目炯炯。奇氣鬱鬱。不減壯年風概。攷其歷史。亦堪稱當世之人物。弱冠從軍。與土耳其戰。曾大破之。中年蔣與軍。屢與拿破倫戰。拿皇之敗於滑鐵盧。極將軍亦與有力焉。以故勳績爛然。昭著人口。其督意大利以來。指揮鎮定。謀猷夙裕。大有不容意人跳梁之勢。其隨從將弁。亦軍中鍵者。有糾糾桓桓之風。腰懸長劍。身懷短銃。足子彈。戒列坐兩傍。以爲護衛。女兒以遠鏡微窺之。即注意於舞臺。蓋是時幕已高。捲絲竹雜奏。竟固不在將軍也。未幾乃有釋義者。先出將劇中意義。演說一遍。後則柯連士加緩步出臺。上下爲之寂然。萬目睽睽。咸注其身。衣土梯梨見之。亦心下暗驚。謂果然名不虛傳。但見柯連士加身衣白羅半臂。皎皎如月宮仙子。腰繫短裙。長不及膝。花容豔冶。藝擅專門。始則翩翩作羽衣舞。既而嫋嫋度白雪歌。一曲甫終。園座無不拍手稱妙。女亦爲之歎賞。謂我見猶諱。無怪師之鍾情於此人也。而梅芝者。至入神默。默以兩女互相比較。殊覺難分高下。殆可稱爲雙絕。但恨當時所定「夫一妻之制」。範圍過狹。不能作左挹浮邱袖右拍洪崖肩之希望。爲可憾耳。先時曾以女之故。毀其肖像。心中亦若毅然置之。今既見其人。則又依然愛恨發生。不能鏟除淨盡。此殆世間異

小説

三二八

新在通病。不能獨執此以疵議梅也。柯演畢。復有數名角繼之一幕已終。觀者於是交
鬨譏論。女忽聞背後一人叫曰。梅君幾時來者。吾於家叔傍見令師徒矣。今乘片時之
暇。來一晤談。梅起身讓坐。其人因顧女曰。女郎顧而樂之否。女見是辣公子。因起應曰。
甚美。又指官座問曰。彼老將軍即令叔耶。年齡想在古稀外矣。辣曰。家叔今年七十有
九。女曰。如此高年。想不堪苦戰矣。辣曰。是何言。叔年雖老。而精神矍鑠。尙能馳馬打鎗。
何云不堪一戰乎。雖古名將。亦不過如是也。女曰。今夕帥駕蒞止。座中婦女皆背而
聽。顧意得無不悅歟。辣曰。能將百萬之衆者。又何介意於婦女之見背乎。女爲此問
答。蓋欲於無意中藉以探悉老將軍之爲人。而辣故未知也。彼猶以小女子視之。乃戲
謔曰。不見兩日。何驟爾長成如許。豈意大利之風土特奇。纔一日便可轉童女爲及笄
少女耶。女聞之。赧然笑答曰。君之此言。殆謂吾裙幅畧長耶。此爲新製者。師以吾功課
勤。特賜此爲獎勵也。君他日午後閒暇時。幸過我聽歌。辣曰。固所願也。今幕已再捲。柯
連士加又將出臺。吾且暫辭回座。煩寄語梅君。彼何日招飲。吾盼甚方。辣與女共話時。
梅偶然離座他往。故辣未及面言。特託女代述。不意女聞此語。滿腹猜疑。何師宴辣而

未嘗告我知耶。辣纔行數武，適遇梅返。兩人既相見，耳語久之。其聲甚細，不可猝辨。女但畧約聞得，辣云：「星期一晚甚善。」柯氏已諾乎？梅又作數語。辣乃道謝，匆匆別去。女此時將辣公子前後之言，互相印證，決知爲師與柯私會，有意瞞己。心益憤恚。迨梅返座，乃強作歡容謂梅曰：「吾終日攻苦勞倦，殊甚。今覺疲困，思歸寓安息。師能送我歸乎？」梅曰：「可。汝回寓畧憇，仍可再來聽柯連士加演唱也。」女曰：「吾歸寓與姚珍娜兩人清談，亦佳。吾不欲再來矣。」梅見適間遭衆人白眼，亦覺意興索然。女不再來，恰如其願。蓋意人初聞人言，辣迎梅於車站，情誼敦篤，有未經目睹者，猶以爲妄。今於劇場中目睹其事，足證前說之非虛。故梅頓爲人所不禮。觀劇中人，惟賈薩提與萬那拿對梅不惟敬禮無懈，且情好愈深。蓋彼二人與梅素稱莫逆，深信其爲足以相與，捍患禦侮之人。且又曾獨肩密運軍火之鉅任，能爲人所不能爲。故益爲彼等所敬佩。故交情獨摯也。萬亦曾爲此事避人忠告於梅曰：「君乃吾之良友，吾願獻一言。君與辣公子交，失衆心甚矣。」辣縱爲長者，今或無他，然不日兵戎相見，彼此各忠其國，公私勢難兩盡。君何愛於此，人不肯絕交，甘犯衆怒。余竊爲君不取也。」梅曰：「是不然。在公言公，在私言私，其道截然。」

小說

目三十

不素亦並行不相悖者。何必拒人太甚。且吾與之委蛇而羈縻之。行將或有用彼之處。亦未可知也。萬曰。君此言得毋涉于幻想。汝欲與總督之猶子。代汝爲奸細作內應耶。此語殊令人索解不得。梅曰。吾意別有所在。君特未及知也。耿耿此心。可誓天日。但期無悖于公義耳。梅嘗與萬共談如此。今既送女歸入房。女將燈剔明。梅於室隅衣櫈抽屜。內取出一小白銅匣。置于桌上。此匣乃適間初次携來者。封鎖甚牢。因探囊出鑰。開之。女曰。師乎。此乃贈我者乎。曰。然。此上層乃貯約指釵環之屬者。至於下層。乃別貯他物者。言時以指略按彈機。其間格之版。即躍然自起。女見其中滿貯法金圓。詫甚。但瞪目視梅而無言。梅知其意。乃曰。再閱數日。此地安危。未可預料。而吾之禍福。亦殊不可測。今將此一萬佛郎還汝。以備不時之需。於是携女手而言曰。將來戰若不利。致有馬革裹尸之事。此固男兒報國之常。然將何以處汝乎。女曰。君方欲圖大事。何遽出此不祥之言。以自餒英雄之氣。梅曰。吾若有不測。汝可往投辣公子。蓋我敗則彼必勝。彼爲長者。深感吾恩。且重以吾之託。彼無不庇汝者。女見梅說此傷心語。爲之容顏黯澹。若帶雨之梨花。少頃乃曰。君定能一戰成功。何必說此語。徒亂人意。梅曰。此不過爲豫防。

最後之一著而言耳。設吾無恙。固不必見諸施行也。汝何悲戚爲。女聞言稍抒愁結。乃問梅曰。此箱甚重。將如何處置。吾力不能勝。奈何。梅曰。吾代汝安置。於是將箱重行鑄固。鑰匙交與女手。然後代携置于衣笥之內。收藏妥貼。女強笑曰。吾此番無物以酬勞。富以烟卷三枚奉報。即取出授梅。梅遂坐下緩吸。女亦就坐於其傍。默思頃間還金一段言辭。遂將柯連士加之事忘却不問。偷彼於此時向梅質問。梅乃爽朗之人。必將細情剖白。使兩人心中了無纖翳。又何至他人得以進讒言乎。乃梅吸罷烟卷後。遂辭女逕自歸寓。

第十三回 巧言如簧清宵肆讒譖 奇謀韞櫟義士受讒詞

梅善那去後。衣士梯梨岑寂無聊。徒倚窗前。閒歌一曲。以自遣。歌罷。方欲回房。忽暗中閃出一人。女驚視之。則姚珍娜也。女曰。汝驚我矣。汝匿于闇陬。悄無聲息。幾令人疑爲賊也。姚急辯曰。吾來此適聞歌聲。故伫立悄聽。恐阻清興。故未相呼耳。女曰。更闌人靜。無可遣悶。今得汝來閒談甚好。姚曰。吾聞姑娘自劇場歸。誠恐寂寞。特來相伴。今晨曾經梅師吩咐。姑娘如需妾時。請任便呼喚也。女聞而憐之。曰。我兩人同爲學徒。何必有

小說

百三十二

階級之見存。如不見棄。永爲良友。固所願也。姚僞遜曰。妾豈敢妄自僭越。妾非師恩收錄。窮途幾無立足所。安敢與姑娘比乎。況師有明命。得備驅使之列。願亦足矣。女曰。雖師命如是。彼此總須忘形。姚謝曰。渥荷姑娘摯愛。妾感泐不忘也。原來姚珍娜潛來竊聽梅興女二人作何語。故匿跡暗隅。惟恐人見。此時女歌罷。方始走出。至女前巧言欺飾。女信以爲真。又見其卑謙自收。益喜曰。得汝爲伴。吾心良慰。此間牀榻甚寬。可即在此同眠。不必回去。爲竟夕之談可也。姚猶豫曰。未得姥姥允諾。得毋見責乎。女曰。勿慮。明日吾爲汝言之。姚正悵中懷喜。出望外。遂允諾。兩人復談笑良久。至夜深。始各解衣就寢。衣士梯梨於枕畔。將在劇場中情事畧述一遍。姚珍娜遂乘勢以言挑之曰。當時帕高利士在場中。左顧姑娘。右盼柯氏。意固甚樂。未識能將舊時意憐取後來人否。女聞言以爲誚己。不悅曰。汝何饒舌。汝數在吾前。謂師非篤愛。我吾甚不願聞也。姚曰。戲言耳。庸何傷。女曰。吾勸汝今後勿更作此言。汝忘師之嚴訓耶。姚曰。吾未嘗忘師訓。吾事姑娘若主。姑娘既不許言。吾自當恪守訓誡。不然有所觸忤。聞於鮑姥姥。明日之責不能當也。於是長嘆一聲。自怨自艾曰。吾過矣。吾過矣。不能自量。妄攀人爲友。其見叱

本選大文古之前等

涵芬樓古今文鈔

論辨類

講稿類
彈文類
封事類
露布類
書牘類
上書類
劄記子類
札簡類
奏狀類
牘疏類
啟牘類
親書類
揭書類
贈序類
序類
引奏類
附錄類
詔令類
詔類
即位詔類
遺詔類

附審示榜約勸考參判鐵九符牒檄敇哀訖冊數批制告誥策口德敕御璽書證遣令
錄單：農語評券踢文冊冊文答詞同宣音札審令文文

後記事記紀書審述記述序錄志錄戒諭規訓令諭附錄附錄符命樂語賦辭類七

良祭類
附錄連珠告天文告廟文玉牒文祭文祭文祭文
附青書告贊說冠禮頤齊謝新廟祝祝誅弔哀文
附錄詞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發行

講義月刊

考驗及獎勵

閱本講義者本社認為社員講義出完本社當舉行卒業試驗辦法如下

甲 各科講義當發問題列入第十二期通信試驗應考者可將答案由郵寄下
乙 考驗辦法另有簡章列入第十二期中

丙 每期印入印花一枚應考時須將十二枚印花悉數貼在卷上

丁 考驗及格者當分最優等優等中等由本社發給證書並分別獎勵

本社特備銀圓二千元又承商務印書館捐贈書籍憑券值銀一萬元為獎賞
之用最優等前二名每人給費一千元資送日本研究教育第四名以下酌
贈商務印書館書籍憑券自五百元起至五元止儘一萬元書籍分等勻派

定價及發行

本講義月刊一冊洋裝二百四十面約十二萬字全講義約百五十萬字分十二期出完每月二十日發行每期定價六角六期三元二角十二期六元批發五份起碼一律九折
郵費每本五分全份六角不折不扣

發起人 嚴復 鄭孝胥 伍光建 夏曾佑 王季烈 羅振玉 張元濟

發行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京師 開封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瀘州 蘭州 太原 西安 成都
蕪湖 長沙 常德 漢口 重慶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南昌

分館

外報館今遷四路畫錦里口

庚戌年

外交報

十年紀念
增刊兩冊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增一冊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冊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冊預訂全年本埠四元五角外埠五元二角外國六元零售每冊一角六分

分編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冊減爲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冊一角六分

● 上海外交報館 在四馬路畫

錦里口商務印書館內

● 第十九號即二百八十五期七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論說 論條約與會議協

贊法案之關係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 譯論

論世界政局之大勢

● 美國政界之變象 論義大利殖民事業 論波斯形勢

● 外交大事記

論世界政局之大勢

● 交涉 藏事紀聞 要事彙誌

● 世界大事記

論世界政局之大勢

● 土國對於革島最近之舉動 土之對希 列強之對革 土相宣言革事

● 外交大事記

論世界政局之大勢

● 島議會 芒尼格洛國自主 義國報告日本移民之實情 尼加拉瓜亂

● 新任印督查爾士傳

● 署

● 日英外交小史

● 第二十號即二百八十六期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圖畫

● 軍機大臣鏡貝

勒·肖像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 論說

論國際上之仲裁裁判

● 論說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論對中國民之外交 論滿韓統一 論駐韓統監之更易 論英國陸軍之改良

● 世界大事

東洋之部 日本議會閉會 日韓合邦之計實行 日本將改訂商約

● 西洋之部 各國新軍艦之確數 美國羅瓦會成績 德英比對於剛

● 西洋之部

果交涉已結 法美商約成立 俄議會議決芬蘭合併案 學生謀殺波斯尼亞總督

● 許

瑞士大水 波斯將聘外人爲顧問 尼加拉瓜冒險隊援革命黨

● 比王里奧波爾多第二傳署

● 國際法日本人歸化權與訂立條約

● 日英外交小史 (續二百八十五期)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明州童君愛樓

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
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

名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秉筆多年
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爲文

莊諧並作

獨闢町畦

實爲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數人物

因其朝夜著

作操勞過甚

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時患喘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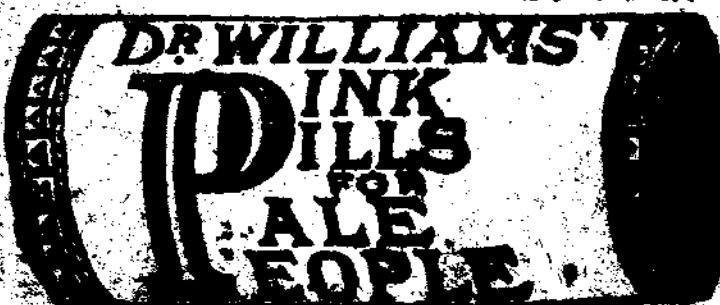
疼痛之由及其調治之法

述三年痼疾治無良法迨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之由多爲腦筋衰弱所致腦筋強健背骨自無疼痛之患矣然醫治腦筋衰弱之聖藥莫妙於天下馳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所以是丸亦可謂醫治背骨疼痛之良方也檳榔支那街一百零三號門牌美安店爲南洋著名之商人嘗承來函自述腦筋失調背骨疼痛如何竟試多方如何始得全愈等情如左云○余病



初起時背與兩脅殊覺疼痛行路時其痛更甚常須休息如此疼痛繹綿日久腦筋漸衰夜睡不甯嘯聲惡夢驚醒身顛心忡胃不消化食惟些許胸飽悶頭痛欲裂如受酷刑太陽穴跳痛不啻針刺其痛之患晨興即發勢甚可畏余受此痛苦又乏滋補所以身外輕弱體日羸瘦三年之久雖經六七人服藥調治終無效驗後承友人力勸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余因厭苦服藥疑此藥莫信姑購一瓶試服之不料此區區瓶之一之藥所賜之益竟有如是之多哉蓋余自服盡此瓶之後背骨頭痛之患居然大減爰再多購數瓶接連服用之使我痼疾全消永不復發迄今身壯力健步履安詳胃口增進所有一切頭痛失睡惡夢等患俱無自覺胸襟暢快仍如強健之少年人矣全體癱瘓殆殘爲男女之大患若輕忽不治必將成爲以致喪生者然推其致病之由皆爲血中滋

九補色紅生醫大士廉韋之疾其愈治



血之虛不足或因其血軟弱衰薄之故治之之法惟使其血稠濃而有滋補之力而已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已會醫治小兒或腦筋軟弱所起之各症就其所治愈之疾中即如血薄氣衰少年斷喪陽萎不舉胃不消化肝膽病風濕骨痛跳舞瘋病風濕骨痛左癱右瘓以及婦女經水不調各種他症不勝枚舉莫不皆有藥到病除之功中國各處商店凡經售西藥之處均有出售如內地無購買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中華總理會或同慶白象街分行函購亦可價銀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遠近郵費一律不取